

程潛著

兵役概論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
國民出版社印行



MG
E 123
6

錄

目



兵役概論目錄

中華民國參拾年三月廿九日收到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現代戰爭的趨勢

第二節 建國與陸軍

第三節 建軍與兵役

第四節 兵役的要素

第二章 徵兵制與募兵制

第五節 現代兵役制度之趨勢

第六節 徵兵制與募兵制之比較

第七節 徵募並進制之意義

第三章 各國徵兵制之概況

第八節 法國之徵兵制度

第九節 德國之徵兵制度



一
一
二
四
六
六
八
〇
一
一
二
五

第二十節 日本之徵兵制度.....一七

第十一節 蘇聯之徵兵制度.....一五

第十二節 瑞士全國皆兵制度.....一〇

第四章 我國兵役制度之沿革.....二一

第十三節 歷代兵制之沿革.....二六

第十四節 籌備時期立法之經過.....一九

第十五節 試辦時期之役政概況.....一三

第十六節 實施時期之役政概況.....一六

第十七節 抗戰時期之役政概況.....三七

第五章 我國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四〇

第十八節 何謂三平原則.....四〇

第十九節 平等原則.....四一

第二十節 平均原則.....四二

第二十一節 平允原則.....四三

第六章 國民兵役.....四四

第二十二節 國民兵之理論.....四四

第二十三節 國民兵之役期.....四八

第二十四節 國民兵之組織.....五〇

第二十五節 國民兵之管理.....五一

第二十六節 國民兵之教育.....五二

第二十七節 國民兵之義務.....五三

第七章

常備兵役

五三

第二十八節 常備兵之區分.....五三

第二十九節 常備兵之役期.....五四

第三十節 常備兵之徵集.....五六

第三十一節 常備兵之服役.....五八

第三十二節 現役兵之歸休及退伍.....六一

第八章

免役與緩役

六一

第三十三節 免役.....六一

第三十四節 緩役.....六三

第三十五節 轉役.....六五

第三十六節	停役與回役	六六
第三十七節	禁役	六七
第三十八節	除役	六八

第九章

兵役機構

六九

第三十九節	兵役管區之劃分	六九
第四十節	兵役徵集之系統	七〇
第四十一節	管區之業務	七二
第四十二節	兵役最高機關之管轄	七五
第四十三節	兵役行政效率之增進	七五

第十章

兵役徵補程序

八二

第四十四節	壯丁調查	八三
第四十五節	兵額分配	八三
第四十六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八五
第四十七節	抽籤	八六
第四十八節	服役義務	八八
第四十九節	新兵入營	八九

第五十節 現役兵備補.....九〇〇

第五十一節 志願現役兵.....九〇一

第十一章 兵役之獎懲.....九二一

第五十二節 優待.....九二二

第五十三節 懲罰.....九二四

第五十四節 治罪.....九二六

第五十五節 獎勵.....九二八

第十二章 黨政人員對於推行兵役之協助.....一〇〇〇

第五十六節 兵役宣傳之推行.....一〇〇一

第五十七節 兵役幹部之訓練.....一〇〇二

第五十八節 兵役運動之實施.....一〇〇二

第五十九節 兵役計劃之貢獻.....一〇〇四

第六十節 兵役工作之聯繫.....一〇〇五

論 概 役 兵

前 言

各地訓練班多有設置「兵役與工役」一門課程，惟適當教材，殊感缺乏。

本會以「兵役」一項係兵役署所主管，特商請該署代編「兵役概論」，由會印發，當荷該署署長程澤潤先生主撰，於本年八月脫稿，送會付梓。

全書共分十二章，約六萬餘言。對於各國兵役制度，我國兵役制度之沿革，兵役法規之剖析以及兵役運動之推行等等，評列纂詳，且係主管機關作品，內容自較穩妥。

當茲付印之始，特誌本書編撰經過並表感謝之意！

中央訓練委員會誌

二十九年九月

論 概 役 兵

兵役概論

程澤潤著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節 現代戰爭的趨勢

無論國家與國家，或民族與民族間之戰爭結果，往往有訴諸戰國一途。故自有人類以來，即有戰爭。據史家統計所得：在有史以來，三千四百年當中，僅有三百三十四年無戰爭，故一部份人類歷史，有戰爭者占十分之九，無戰爭者占十分之一。可見戰爭，或為正常現象，和平反成為偶然現象。

現在之戰爭，從戰國方式言，其下面面而立，從戰爭範圍言，由國家民族擴張到全世界。此種全面性戰爭，參加戰國之人數，由少而多，所耗之戰費，由小而大。試觀昔日之戰爭不過數千數萬人，最多亦不過數十萬人而已。在中國歷史中，名之戰爭，如三國時赤壁之戰，晉時澠水之戰，作戰人員最多不過十萬人，但至一八七二年的普法戰爭，參加戰國人員竟達一百十七萬人，日俄戰爭，又增至一百五十四萬人。自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時，協約國方面，動員兵力達一千八百二十一萬；同盟國方面，亦有一千七百二十萬，總計作戰人員，竟達三千五百餘萬之多。現在第二次歐洲大戰又開始，砲擊炸彈聲，如巨石投海，震動全世界。若此次戰爭，長期持續，預料交戰國雙方其動員之衆，消耗之鉅，自是可驚。

現代戰爭之目的，不外以兩種姿態，取得最後勝利。第一種姿態，爲速戰速決，其戰爭寬闊，希冀於最短时间内，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克服敵人，使敵人喪失戰鬥能力。但欲達成此項目的，非有強大之兵備，靈便之交通不可。採用此種戰略之國家，大多以攻勢作戰爲主。第二種姿態，爲用長期抵抗的疲敵戰，此種戰爭必須費較長的時間，使敵人速戰速決企圖，完全失敗。但要達到此項目的，必須具有長期抵抗的戰鬥潛力，而尤須有廣大之兵員不斷的補充，始能取得勝利。採用此種戰略之國家，大多以守勢防禦爲主。此二種戰術，雖各自採取之方式不同，然欲取得最後勝利的目的則一。因雙方均欲獲取最後勝利，在平時對於戰爭之準備，莫不爭先恐後，擴張戰鬥潛力，爲國家總動員之準備。所謂國家總動員者，蓋非局部之爭奪，實爲整個民族經濟文化政治軍事力量之決鬥；亦即整個國家人力物力財力三者之總決戰。故凡戰爭開始，一民一兵一草一木，皆屬戰鬥之潛力，而發揮其效用。固非僅以豐富之人力物力財力爲已足，然必需加以嚴密之組織以使用之，方爲真正之戰鬥力。組織者當以「人」爲中心，動員者亦以「人」爲對象，故組織與動員乃「人」之工作，在現代國防上爲第一要務，而爲國家總動員之主體。

所謂組織「人」者，即全民軍事化之謂也。此項組織，於平時必須使全國國民，皆受有組織有訓練之國民軍事教育，一到戰時即可迅速動員以應戰。此種趨勢之發展，乃現代新軍制以及新兵役制之所以形成也。

第二節 建國與建軍

中國國民黨五中全會宣言，曾昭示吾人曰：「吾人須知建國之主要，在於建軍，非具堅如金石之國

軍，則民生無所保障，民權無從維持，民族豈由生存」。領袖又云：「建國必須建軍」。足徵建軍之工作，實爲建國之主要條件。

我中華民族，建國迄今，已歷五千餘年悠久之歷史，據有一千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八方公里之土地，四萬五千八百九十餘萬之人口，徒以國力未充，反成列強侵略之對象，故近百年來，無日不在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中，古人有云：「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又曰：「殷憂啓聖，多難興邦」。現值國家生死存亡的對外戰爭之時期，亦即建國最緊要之關頭，證諸世界各國之興邦，亦不乏先例。譬如：現在歐洲之英吉利，其最初遭受西班牙艦隊之威脅，始促成其國家精誠團結，繼經過馬爾堡羅（Marlborough）與墨特父子（Mitt）時代的對外戰爭，方樹立今日堅固的國家基礎。德意志由於拿破崙戰爭之慘痛，後經過普丹，普奧和普法三次戰爭，終於完成建國之任務。法蘭西，首先於百年戰爭之時，奠定其國魂，復經過大革命時代之對外戰爭，卒能建立平等自由博愛的國家。此種轟轟烈烈之事跡，皆爲艱苦困難中建國的好榜樣。

我國幅員遼闊，東瀕黃海、東海、與朝鮮、日本、台灣相望；南包南海之西沙、南沙、斯巴特萊諸羣島，遙望越南、菲列濱、南洋諸地，其餘自東北至西南，均與他國相接，其尤以接蘇聯者爲最長，接英屬印度緬甸及居泊羅不丹者次之，法屬越南者又次之，接日屬朝鮮者爲最短。以如此長遠之邊疆，非有堅強之國防充實之軍備，必不能保守領土與主權之完整，何況東鄰倭寇，趁此世界多事，我國建國工作尚未充分完備之際，即予我以猛烈之進攻，意圖一戰以擊碎我之主力，迫訂城下之盟，以遂行其大陸擴張之迷夢。殊不知我舉國上下，團結一致，堅強抗戰，現已四年，關於兵員之補充，以遂行其大陸，源源不斷開赴前方，後方生產冠設，更足適應抗戰需要，已有一日千里之發展，此皆證明我建軍與建

國之工作，并不因抗戰而停阻，且因抗戰而加速地長成。此種成功，固政府警覺靈活，計劃周詳，有以俾之，然亦一軍用命，全國民衆，一致擁護政府，輸財捐軀有以致之。

建國建軍之工作，現已有顯著之成效，固毫無疑義。蓋建軍工作，於正常時間，本屬建國之一部，惟值此抗戰時期，在一軍事第一一勝利第一一大前提下，建軍已成爲建國之先決條件矣。因事實上，倘無堅如金石之國軍，在全面抗戰的前線，以血肉築成一條長城，固特不足以防止敵人之侵略與進攻，即支持前方抗戰而不可須臾或緩的後方諸建設，亦根本無法展佈也。

第二節 建軍與兵役

立國之三要素，爲人民土地與主權。保障人民之安全與維護土地與主權之完整者，即國家之武力是也。我國自宋代廢止徵兵，改行募兵以來，軍備弛弛，結果：宋滅於元，明滅於清，清仍用募兵，亦以衰弱而亡。雖自清代初葉，海禁大開，列強對於我國，物產豐富之我國，更引起覬覦之念；後經鴉片之戰（一八四〇年），中法之戰（一八八五年），中日之戰（一八九四年），八國聯軍之戰（一九〇〇年），我國均以軍備不振，遂一敗而不可收拾。昔日自尊爲堂堂天朝，至此已底蘊畢露，人爲刀俎，我爲魚肉，任人宰割而已。民國肇創之初，以國內未臻統一，對於建軍工作，迄無成效，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改組以後，着手建設黨軍，未幾出師北伐，轉戰中原，聲威所播，全國景從，曾無幾時，完成北伐大業，遂於十九年春，召開編遣會議，開始整理軍隊，建軍之基礎，始告奠定。奈繼以內憂外患，紛至迭乘，連年用兵幾無寧歲，於是建軍大計，未得全部實現。嗣一九一八年華變勃發，國勢日趨岌危，建軍工作，更不容緩，爰本世界各國樹立強大陸軍之先例，非實行全國皆兵不可，國民政府有鑒於此，因

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公佈兵役法，二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始實施，至此建軍工作，庶具端倪。

「兵在精不在多」，此為我國歷史上用兵之一種原則。此項原則，於昔時刀矛戰爭環境之下，戰爭方式全憑個人血肉與武藝以決勝負的時代，確為一種不破的真理，但至現代戰爭，已由平面戰爭推演到立體戰爭，由個人戰爭，進化到集體戰爭，從質的方面言，固然兵必須精，然在量的方面言，兵源必須要衆多，始能獲得勝算之優越條件。德國魯登道夫（Ludendorff）將軍曾云：「世界大戰明白昭示於吾人者，即敵人在數目方面之優勝，實為勝敗之所決。故現代戰爭，數目為戰爭之關鍵」。德國哥爾支元帥（Goltz）在其「國民皆兵論」中亦曰：「數上之優勝，至少亦可為收獲勝利之第一階梯，歷史之事實亦已證明之」。「戰爭論」大師克勞塞維支（Clausewitz）鑒於拿破侖大帝在科林（Colin）之戰，終不能以三萬之衆破五萬之奧軍，拿破侖在萊不錫（Leipzig）不能以十二萬之衆破二十萬之俄普聯軍，歸納而下斷語曰：「對一倍之敵，而獲勝利，雖大才名將，亦極其困難」。由於以上論斷，可知數量之多寡，實為決定勝負的基本條件，我國兵役法的確定與推行，於數量雙方，均可並行不背，故我國現行之兵役法，實為其立國之根本大法，亦即為建軍之基本方法也。我國兵役法不特制度良好，適合需要，且在立法精神上，本着三原則，規定凡中華民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具有特殊原因，得緩役、禁役、停役者外，餘均有服兵役之義務，甚能符合三民主義之平等精神。蓋此種大法之確立，在兵制方面非僅改革兵制為徵兵制，且其重大之成功，在於量的方面，奠定全國皆兵之基礎，質的方面，樹立良民為良兵的基礎，良民為良兵的模範之本。此項國本之樹立。以兵役為基石，現基石既已奠定，則今後逐漸可以建為成千累萬之英勇善戰的國防戰士，用以驅逐倭寇，收復河山，亦指顧間事耳。

第四節 兵役的要素

我國對於兵員之備備，自來即甚重視，此所謂「養兵千日，用兵一時」是也。以現代軍事眼光觀之，「養兵」者，為準備動員工作；「用兵」者，為執行動員工作。要之，整個役政業務，不外包括此兩種要素。

欲達到準備與執行動員工作，不能不有各種役政機構，以荷担其任務，故各級兵役機構設焉。查兵役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計主持其事者，在縣有國民兵團，等而上之，有團管區，師管區，軍管區司令部；於兵員之訓練機關，一為師管區，一為補訓處，所轄者均為後方補充團，其他之野戰補充團，為各軍師直接派員担任訓練。至督練機關，除野戰補充團，屬於派員之各軍師，師管區之補充團，直隸於軍管區外；其餘之補訓處，以地區或環境上之需要，設補訓總處，或由當地行營，行轅，中央軍校，軍分校，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軍長，軍管區司令，擇一妥適者兼任之。在中央方面，內政、教育、政治、軍令、軍訓各部均為指導全國兵役之最高機關，軍政部直接擔任其事，而兵役著隸於軍政部系統之下，秉承 部長命令辦理全國役政，遂成兵役之最高學劃機關。其有屬兵役法令與行政，以及各級機構之組織與執掌，後另分章詳論之。

第二章 徵兵制與募兵制

第五節 現代兵役制度之趨勢

現代戰爭，爲全體性之戰爭。構成全體性戰爭的要素。有人力，財力，物力和精神力諸端。

人力爲戰爭之一種要素，此雖不能作爲戰爭勝敗的決定者，但人力却是戰爭的重大支持者。支持戰爭者爲人力，故每一國家之國防部平時皆以人力之來源作統計而爲一般戰鬥準備。此種計算的準備，其中最重要者，乃爲兵制之制定，兵員之訓練，以及戰時兵員之動員。

關於人力動員可分兩方面而言：一方面係動員人力爲戰爭而服務，一方面係動員人力投入戰場。前者於戰爭爆發時，以政府命令徵發而來；後者則須平時準備。此種準備工作，即爲一個國家所建立之兵役制度是也。

各國國情雖各有不同，但各國現行之兵制，則不外以下四種：

1. 民兵制 (Miltz) 。

2. 半民兵制 (以幹部而訓練民兵之制度) (Banion Heor) 。

3. 徵兵制 (Steendes Heor) 。

4. 傭兵制 (Beru te Heor) 。

以上四種制度，利弊各殊。民兵制之利，需軍費少而兵員多，其弊則民兵訓練不精，且易爲不良份子混入軍中，故僅適用於現行此制之瑞士。因其國小而多山，其國民性愛戰鬪，勤銀鍊，而不喜爲紀律所繩束。半民兵制與民兵制之利弊略同，不過需用軍費較多，而兵亦較能稱練，此制爲北歐之瑞典挪威及丹麥三小國採用之，但不適宜於大國。徵兵制之利，兵員而動員兵數亦多；但其弊，則爲兵員數質良莠不齊，法紀難言諸國均採用此制。義大利則是採用半民兵制半徵兵制。傭兵制(募兵制)之利，可以選擇可靠之優良兵員，優予待遇，訓練精良；其弊即限於數額太少，不敷戰時之用，故平時並兼採用此

制。法國亦常有二師傭兵，專收留各國之亡命者，因利用其亡命性而為決死隊之使用也。前次世界大戰時，各國為充實兵員之接濟，多實行徵兵制。此次西歐戰爭爆發，英國亦於戰爭之末實行徵兵；位於西球之美師，因受戰爭影響，亦準備施行全民軍事訓練，以為徵兵準備，最近且通過徵兵法案。由此足證現代之兵制，實以徵兵為最優良，殊非任何一國兵制所能及。固然，募兵制亦不失其優良，但募兵僅能補助行之，并不能作為現代獨立的一種兵制也。

第六節 徵兵制與募兵制之比較

關於徵兵制募兵制優劣之比較，一般觀念，皆無條件承認徵兵制優於募兵制。至於徵兵為何優於募兵？就其學肇大者言之：

第一、徵兵制最大優點，係於平時以最少之軍費，在戰時可以得多量之國軍。因徵兵制係以全民軍事化為基礎，於平時徵召壯丁更番訓練，編入後備役內，一遇國家對外作戰，即須一紙命令依級徵召入伍，加入戰場作戰。因是實行徵兵制之國家，平時每年只須付出現役常備兵少數之軍費，於戰時即可得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以至國民兵役多量之兵員，誠一良制也。蔣百里氏曾謂「徵兵制者以少數之經費，得多數之軍隊，而又能不失其精良……所謂費少而兵多者，等是養一兵之費也，更番而訓練之，能者歸之野，更易時新，以二年為期，則四年而倍，十年而五倍之矣」（氏著「國防論」八四頁），斯言即可闡明徵兵制優點之一斑。

第二、徵兵制之優點，在於保持真正的國民軍隊於民間而不在夫終年留於軍營也。實行募兵制之國家，一班軍士終日飽食無事，如是而過一二十年，則終身不復思勞作，對於國家觀念，反覺淡薄。法國

徵兵制與募兵制

社會黨領袖卓萊 (M. Jauros) 會謂：「吾願人人知夫真正的國民軍隊，不在於終日軍營，而在於繼續保持於民間也。又在營期間甚長，則國民壯於所見，以爲軍營者，乃自然唯一的軍事教育機關，一切惟其是賴。對於國防，自身興味反淺，而欲求有一大防衛力，永久平均保持於民間，反不可得，斯誠大弊矣。」(氏著「新軍論」二六頁)，以上數言，概可道破募兵制之弱點，但以全民軍事化爲基礎之徵兵制則不然，每一壯丁現役在營年限不過二年，現役期滿仍受軍事訓練之召集，其生活源泉寄托在民間，其軍事知識則接受訓練是賴，愛國心強，防禦力大，可以養成無限的優秀戰鬥軍。

第三、徵兵制之優點，對於兵員之徵召，無階級等差之分，既符平等精神，又合乎九原則。在徵兵制實行完善之國家，不論任何階級之男子，凡屬兵役年齡，均須服任兵役義務。並不因富貴而免於服役，貧賤而專以服役。故實行徵兵制國家，對於兵員之徵召大多待遇平等，分配平均，辦理平允，實不失爲一種優良兵制。

由上述三項優點，可知徵兵制之重要。但另一方面，募兵制亦有優於徵兵制之處。舉其要端而言：

第一、因徵兵制現役在營期限甚成促，其訓練當不及募兵制終身在營者爲精良。而募兵制中之老兵，因經過若干戰役，戰鬥經驗豐富，且習慣使用各種武器，明瞭各兵種性能，殊非徵兵制之新兵所可及。

第二、因徵兵制常調兵退伍後多更換職業，與軍營生活隔離甚久，一旦重行徵集，對於軍事生活自有不適之感，對於作戰亦鮮興趣，軍隊戰鬥力因之減削。募兵制則兵士長久在營，對於軍事生活熟習，情況明瞭，自無徵兵制格格不入之概。

第三、募兵制軍士常處一營，彼此相識，感情融洽，精神團結。徵兵制則平時分期訓練，一旦召集

，錯綜編制，往往同伍之中，素不謀面，作戰時自少患難相救。危困相扶的美德。因之士兵精神亦不易團結。

依上述比較而來之優點和缺點的重要性言之，徵兵制之優點實可超越其缺點而有餘。例如：徵兵制之缺點在訓練不精，不易團結，並非不可救藥者。現行中國之兵役制度，以國民兵役爲主，凡屆適齡兵役之男子，在未徵召入現役時，或退出現役後，均須受國家嚴格之軍事教育，既入現役後又須接受政治訓練之精神教導，若辦理良善，決可以消滅其缺點而有餘。反之，募兵制之缺點如糜費多而收效少等，却乃先天的缺憾，無可補救。職是之故，世界各國皆必先採用徵兵制度，決非偶然。

以我國實情而論，自晚清末季以來，國勢衰弱，經濟凋敝，國家財政困難已極，其中原因固多由於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所然。然而施行募兵制，養大批無用之卒，亦爲極大之漏卮，故我國施行徵兵制，實爲增加財富，挽救財政危機的最大辦法。

第七節 徵募並進制之意義

徵兵制雖爲一種進步的善良的兵制，但徵兵制之實行亦非一蹴可就之事。夷考世界各國，對於徵兵制之實行，均經過各種困難，始竟其緒。日本推行兵役已數年，但在日俄戰爭與此次中日戰爭時，依然有因逃避兵役而投海自殺，以及逃役舞弊等情事。我國際此憲政時期尙未開始，統一基礎未定，而地方自治與新縣制的條件均未成功之際，急欲徵兵制之健全完成，實有若干之困難條件存在，不可否認。然而，徵兵制之施行，爲當前國家之要事業，縱關係複雜，事務繁重，吾人亦應以至堅決之方針，勇敢以赴之！

社會部

徵兵兼募兵制

現行之兵役制度，國家立法甚為綿密，顧慮周詳。故一方面以建立國民兵制為徵兵事業之基礎，一方面仍顧慮環境，擬以徵募並進方法而達成徵兵制度。所謂徵募並進，係一方面於地方自治條件具備（或相當完成）之地方，積極施行徵兵；另一方面仍不放棄志願常備兵之募集。惟此項募集地點有一定之限度，而募集兵員數額亦有一定限度，方不與徵兵原則相抵觸。

或有人以為徵募並進將傷害徵兵制度，或予徵兵制之進行蒙受不良影響。其實，明瞭現行兵役制度，則可知此說之不盡然也。緣徵募並進乃係一種辦法，或稱推行兵役之一種手續，初不與現行兵役制度相違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政綱，即有鑒於此，故主張「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而不以急遽廢止募兵制度，實行徵兵制度為然。故國民黨對於募兵制主張有時限的「漸改」；民國十八年立法院軍事委員會擬訂兵役法原則草案時，亦謂：「吾國徵兵之議，喧騰已久，本黨政綱，業經規定。然卒未能實施者，以茲事體大，戶籍法未定也，警察未周也，教育未普及也，自治機關未完善也，若勉彊行之，適成前清末季之徵兵，有名無實。」因此軍政當局與立法機關，經嚴格研究，衡量情勢之結果，於頒行兵役法及其相當法規時，始訂定兵以徵集為原則，而以招募為例外。其招募之限度，於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曾規定：「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之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此即為徵募並進之說明也。

本來，一國人民皆有服任兵役之義務，或應召國民兵軍事訓練，或由國民兵役轉服常備兵役，或應募參加志願常備兵，皆係一種義務。至於國家如何使用，國家可以規定，政府有權可以徵召，故無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國家推行徵募並進，以增強兵員數量，並以補助徵兵之不足，其曲達直達，異途同歸，實無人能非議現行兵役制度有何缺憾也。

第三章 各國徵兵制之概況

徵兵制爲現代優良之兵制，在理論上已無可非議，故各國均採用實施之。綜觀近代各國，實施徵兵，而獲有成效之國家，有法、德、日、美諸國，與夫瑞士之全國皆兵制度。茲爲便利說明起見，特依次分析於後：

第八節 法國之徵兵制度

緣法國徵兵制之創造，始之者爲拿破崙。一七九八年喬頓將軍 (Marshal Jortan) 請求上院通過徵兵法，並將原則規定於憲法中，成現代徵兵法的樞樞。至一八七一年因被普魯士所敗，於是創有巨深，乃實行國民兵役義務。一八七二年之徵兵令，規定兵役期限爲二十年，其中現役五年，預備役四年，後備役五年，以上滿期之後，復充國民兵六年。一八九二年更延長兵役期限爲一十五年，計現役三年，預備役十年，第一後備役六年，第二後備役六年。及到二十世紀之初，因國際情勢，較前平靜，和平願望，風靡世界，法國乃從社會政策的出發點，於一九〇五年改正兵役法，將三年兵役期限改爲二年兵役期限。

然而當時德國努力擴張軍備，西歐局勢宛如箭在弦上，一九一三年時，世人皆知德法開戰已爲不可避免之勢，若以法國二年兵役期限作戰，必使法軍素質低下，而導人國防於陸危。斯時法國輿論皆主張恢復三年兵役，充實現役，故又斷然採用三年現役兵制。世界大戰後，國際和平思想浸潤人心，而戰後

各國兵制之概況

共計	續備役	國民兵役	後備役	預備役	現役	役別
						年期
20		6	5	4	5	1872
25			A6 B6	10	3	1892
24			12	10	2	1905
23.5			12	10	15	1923
28	16		8	3	1	1928
28	25				3	1938

復興之要求，又轉化而為軍情縮小之呼聲，於是一九二三年春，法國政府遂發布在伍一年半的兵役法，以冀於產業復興有所幫助。一九二八年四月更將在役年限改為一年制，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實行。自德國重振軍備以後，西歐風雲變化莫測，法政府為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力振役政，乃於一九二八年冬季毅然恢復在伍三年制，有如十九世紀末葉之情況，茲將歷次兵役年限更迭列表於下：

雖然，法國兵役制度經過種種變化，但始終仍不變強制性的徵兵制之本意，即是在新徵兵令第一條上所規定者：「法國全體國民有兵役之義務」，又如第二條所謂：「兵役的義務，對於全體國民平等賦課」。復又規定：「一切不服兵役義務之法人，非有疾病上之障礙，動員時得徵集之爲行政經濟方面之要員」。由此種規定觀之，足見法國實行全國皆兵之實。

至於徵召程序，遞兵役徵集法規定：於每年各鎮之市之調查戶口時，將於本年內年滿二十歲之青年男子悉數列入戶口調查表內，表分甲乙二種：甲表專登記六月一日以前所生之青年男子；乙表專登記六月一日以後所生之青年男子。每年之戶口調查表，應於二月一日截止。此表中專登記次年第一次入伍之兵士姓名，而登記另一戶口調查表中，亦於次年二月一日；登記截止之期。換言之，即在六月一日以前出生之男子，應於四月後半月入伍；在六月一日以後出生者，應於十月後半月入伍。平時每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爲現役軍人服役期，滿期後即轉入預備役，再次轉入預備役，後備役，而到完全免役之日。當遞次轉入各役及完全免役時，均有登記於個人簿記之內。（凡平時已得延期入營之允許者，至戰時一律無效，並須隨其同年之徵兵應召入營服役。）據一九三六年調查：法國陸軍平時兵額，除去海軍六萬二千人，空軍四萬一千人外，尚有常備兵八十五萬四千八。但據另一統計，法國平時陸軍（包括殖民地軍隊在內）共有八十六萬七千人。整個法國人口計有四千一百萬。依照兵役法計算，法國在戰時可動員之數爲三百八十萬，但據德國的計算，法國戰時可動員的兵力，可能由五百萬至六百萬。此二項統計，無論孰確，以法國「生殖漸減之年」，可能徵集三百萬以上之兵員，實已達徵兵制兵員徵集之最高頂點矣。

現代戰爭，需要廣大之兵員支持，法國陸軍常備兵數額不足百萬，其大多兵員寄存於預備役後備役

，故法政府嘗以此現象爲隱憂。法政府爲挽救此種困難，於一九三九年九月間正式頒佈總動員令，凡法國僑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九歲以下之男子，均應立即向法領事登記。國防部長並召集多數後備軍參加軍事訓練，旅外之後備兵亦須即時返國歸隊，同時國人凡未出發赴戰者並須繳納重稅。由之足見法國辦理役政之積極。

第九節 德國之徵兵制度

德國兵役制度，在歷史上曾經過多次變動，而每次變動，對德國軍隊組織和兵員素質均增強不少。普魯士時代，被拿破崙戰敗以後，因爲條約所限制，常備軍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於是，將軍沙霍（Schadow）乃創設徵兵制度，以避免條約限制。此種徵兵方法，係將全國壯丁皆受軍事訓練也。威廉一世即位，更努力整頓軍備，於一八六七年頒佈兵役法，分人民兵役期限爲現役、預備役及後備役三種。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德國兵員補充不斷，調動於東西戰場，此皆德國努力徵兵制之貢獻。

一九一八年，部戰線崩潰以後，德國因戰敗國地位而受凡爾賽條約之限制，解除德國軍事武裝，但日爾曼人之赤誠，並不因之屈服，德意志於無限束縛中，仍努力十萬常備軍（凡爾賽和約規定此數）之訓練，並使之成爲精兵，於無形中建立無形式的陸軍基礎。及希特勒取得政權，宣佈撕破凡爾賽條約後，其第一驚人舉動，即恢復正常軍備，實行全國皆兵制度，將全國劃分爲十二軍區，各軍區司令部下設徵兵處，使德意志成爲整個的「兵團化」，並於一九三五年正式頒佈新兵役法，其要點如下：

- 一、（1）服行兵役，爲德意志民族之榮譽服務，（2）德國男子，皆有服行兵役之義務，（3）戰時除兵役外，德國男女，皆有爲祖國服務之義務。

二、兵役義務自滿十八歲至滿四十五歲後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1)一切兵役義務者，其動員時須入國軍，其如何使用，由軍政部長決定之；(2)國軍之利益，戰時超於一切。

四、軍政部長，有權在戰時及特別緊急時期，將應盡兵役義務之德國男子之範圍擴大之。

五、(1)兵役義務者之現役時期，由領袖兼國務總理規定之；(2)兵役義務者通常於其滿二十歲之歷年，被召服現役。在此時間，志願入國軍者聽；(3)完成勞工勤務，為服現行勤務之先決條件。其例外情形，以特殊規則定之；(4)兵役義務者如受三十日以上之禁錮刑，應補服該時期之兵役。

六、兵役義務者於解除現役勤務後，至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預備兵。

七、未曾按照第八條(即述第七項)第一款被召服現役者之兵役義務者，至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補充預備兵。

八、兵役義務者自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四月一日起，迄其滿四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後備兵。

九、兵役義務者之現役義務，在平時得予以有限期之延期。

觀上各項，可知德國新兵役法實為澈底的全國皆兵之兵役法。依該法規定：凡自滿十八歲至滿四十五歲之德國男子，皆有服役之義務，但此項服役義務期限，在兵役法上并不加以明文規定，全視國家之需要而命令規定之。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希特勒氏發佈一命令，規定「陸海空軍之現役勤務義務，其期限定為一年」。但遇緊急場合，當可隨時發佈命令，展長現役之服役期限。據希特勒表示：德國

且對外作戰，可立即召集戰士一千萬人，另據一九三九年調查，德國可動員六百萬人，與英法各國相較，德國已佔優勢。德國能產生此偌大兵員，足證明該國數年來推行國民軍事訓練和徵兵準備工作之成功。

第十節 日本之徵兵制度

日本於一八八〇年制定憲法時，其第二十條即規定：「日本國民依法律規定有服兵役之義務」。此為確立徵兵制之始。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頒佈徵兵法，其後經七九〇六、一九一九、一九二二年三次之修正，凡適用於戶籍法者，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的男子，除不堪兵役者及被處刑監禁六年以上者外，皆服兵役之義務。其兵役種類，可分爲：

一、常備兵役（現役）

預備役

二、後備兵役

三、補充兵役（第一補充兵役）

（第二補充兵役）

四、國民兵役（第一國民兵役）

（第二國民兵役）

所謂常備兵役，係分現役預備役兩種；現役兵入軍隊而受教育，爲戰時部隊之骨幹；預備役平時在鄉，戰時戰事變時始被召集。所謂後備兵役，其情形與預備役相同，均爲戰時之要員。所謂補充兵役，係又分第一第二兩種，第一補充兵，於現役兵有缺額時，以此爲補缺；第二補充兵，即國民兵役，係於

戰時軍事變之時，編成國民軍，作戰門要員之預備，或負國內警備防衛之責任。

日本現役兵，服役期限爲二年，預備役十年，後備役十年。但日本對外發生戰爭時，必延長在伍年限，以補救人口不足之缺陷。據一九三六年調查：日本每年達服役及齡之男子，約三十五萬人，日本官方公佈有四十萬人。一九三九年三月間日議會通過修正兵役法案，將日本戰鬥人員較從前之年級提高一倍，即每年大約有及齡男子七十萬或八十萬人。當中日戰事發生之際，日本後備兵共約有三百萬，現在將完全受過訓練之補充國民兵包括在內，亦不過六百萬，有人估計八百萬。但此項數字已爲日本動員兵力之頂點矣。

兵役法之更改藉以增加戰鬥員數量，毫無疑義。但兵役法規定：凡十七至四十歲的日本國民，身體上並無缺陷者，始能應徵入伍，則頗有問題。因實際上，國民到二十歲時即受體格檢查，受檢查的人雖多，照例只有三分之一爲合格，其餘三分之二，或因體格不及格，或改作後備兵。統計日本全國，每年受檢的青年，約六十五萬人，即人口千分之十五，其中有四十萬人合乎當兵條件。但此四十萬人中，僅有二十萬爲體格真正強健合乎甲級標準，其餘人員及乙級壯丁則編爲後備隊。現在的新法案，則取消抽籤辦法，凡檢查合格者，皆爲現役兵員一概入伍。其不選擇兵員素質，由此可見。

此外，新兵役法並取消許多免役條例，小學教員從前其有五月之兵役期，現在却延長到兩年，其教職由女教員替補。大學生從前得緩役至大學畢業或屆二十七歲，現在縮短時間其役期爲一年至三年，遇戰爭時，政府還得隨時有權縮減。至於身體高度及視線等標準業已大爲減低。此種企圖，不外乎延長服役期，不擇手段，冀求大量兵員之增加而已。由於此種事實可知日本最近徵兵，確愈趨愈困，已陷於泥淖而不可救，猶妄企圖作最後之掙扎也。

第十一節 蘇聯之徵兵制度

在沙皇統治俄國時代，其國家政策是以武力支持大陸北侵。一九一七年革命，形成大俄羅斯陸軍的崩潰，又因政體的變更，表面上似乎正由軍國主義一變而為極端非戰的國家。其實，蘇聯仍為強大之軍國。一九二〇年蘇波戰爭蓋已表現出新軍國之實力矣。

蘇聯實力為紅軍，而紅軍之起源，則是赤衛隊。當蘇聯革命時，按照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人民委員會之議決，採取義勇兵組織成赤衛隊，而同年四月公布義務兵制度，確立民兵制，并由同年七月之憲法追認之。嗣後經內戰及對波戰爭試驗結果，於一九二二年制定徵兵令，實行改編紅軍之組織，完全拋棄臨時集合的武裝組織；并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公布蘇聯兵役法，其間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曾兩度加以修改，至一九三九年九月，更因斯大林憲法之頒布而產生國民普遍兵役法，即現在所稱之新兵役法。蘇聯憲法內規定：「全國兵役為國家的法律，工農紅軍中的軍事服役，為蘇聯公民的光榮天職」。一捍衛祖國，為蘇聯每一公民的神聖天職」。故此大新兵役法之基本條件，即依據此憲法訂定之。

新兵役法對於現役規定，紅軍陸戰隊士兵服役的期限定為二年；海陸軍空戰隊士兵與下級指揮服役的期限，及邊防軍陸戰隊服役期限，定為四年。海軍各艦及其他海軍部隊中士兵與下級指揮的服役期限，概定為五年。因為現代軍隊乃一複雜之機構，種種武器均須充分配備，故非兵役期限延長，不能完成其任務，至其下級指揮更無論矣。又新兵役法規定入伍年齡為十九歲，如已受中等教育者則提早一年（即十八歲入伍），所有學校中之青年，並均須實施入伍前的初步軍事訓練。蘇聯新兵役法除現役以外，尚有預備役，預備役分為甲種預備役及乙種預備役兩種。凡現役退伍者編入甲種預備役，現役溢額人員

及法定免除之現役人員均編入乙種預備役。預備役又分為三期：第一期預備役即自現役期滿至三十五歲為止，即行轉入第二期預備役。第三期預備役至四十五歲止，即轉入第三期預備役，為期五年至五十歲止即行退伍。惟遇有非常時期，則以政府命令延長之。

此法關於免役部份，並亦訂有專條。規定凡在中等學校肄業者，在二十歲以內，可延期入伍，俾修完其課程。凡達入伍年齡而其親屬有兩人以上體力方面不能勞動者，亦得免役，舊法第十五章關於因宗教關係免除兵役之條文，自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三八年徵兵期間，即無一人根據宗教理由而請求免役者，故新法中已無此條規定而不予刪去。

蘇聯現有人口一萬萬七千萬，受過軍事訓練可以上戰場者已有三千五百萬。按蘇聯人口增加，每年為百分之二。男子每年及齡者，當為全國人口數百分之一，大約每年當入伍者為一百三十萬人。

最近蘇聯政府決定召集多數後備兵入伍，凡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一年所生男子，均須應召入伍。（即曾服兵役五年至十年者亦均在其例），同時，烏克蘭，白俄羅斯，列寧格勒，莫斯科，加里寧及俄累身各軍區，均亦徵調數級後備兵加入紅軍服役。

第十一節 瑞士全國皆兵制度

在各徵兵制各國，施行全國皆兵最獲有成效，又足供人效法者，莫如瑞士之兵制也。

瑞士之兵制曾得全世界軍事學家之稱譽，其成功之遠，係將軍事教育透入民間，養成習慣。按瑞士於一八七四年法律規定，「凡少年自十歲至初等小學畢業之年齡，無論其在此小學與否，皆須以鄉村政府之注意，而從事體育操練以爲服役之準備」。瑞士之義務教育至十四歲為止，故少年十歲至十四歲

從事體育操練，即爲服兵役之準備時期。自初等小學畢業至入新兵學校之年，即爲十五歲至二十歲時，除繼續以前體育操練外尚須加入射擊演習。

瑞士民兵分爲常備兵、後備兵、國民兵三種。新兵學校畢業後，凡身體健全之國民自二十一歲，至三十四歲時，一概爲常備兵適齡時期，在此時期，士兵一概入營服役，在此十三年中召集從事於演習者凡八次，四次爲小部隊演習，四次爲大部隊演習，兩者更番舉行，有事則須動員作戰；自三十五歲至四十歲則退爲後備兵，四十歲至四十八歲爲國民兵，其訓練方法，設有教導營，各分配於鄉兵區之各部隊內，各從事其職業，有事則受各種之召集。

充當國民兵之第一次初步基本訓練，即在新兵學校中之行，其期間爲六十五日至九十六日，期滿即行歸休，惟在歸休時間，須應召集作短期之復習訓練而已，大約每次爲十一日至十四日，前後綜計正式步兵所受軍事訓練大約二百二十日，如充任軍官時，則必須經過短期軍官學校約八十日至一百日。此項訓練方法，是將廣大後備兵國民兵保持於民間，并逐漸養成後起國民接受國民軍訓之習慣。昔日法國社會黨領袖卓萊 (M. James) 所著「新軍論」，提倡改良法國兵制，將廣大兵員寄託於民間，即受瑞士國民兵制之影響。吾國蔣百里氏在廬山講「義務徵兵制」時其大部係受瑞士兵制與卓萊理論之影響。由此足見瑞士國民兵制之良善，實值得吾人稱譽者。

第四章 我國兵役制度之沿革

第十三節 歷代兵制之沿革

我國役制，自虞夏迄清季，行徵兵制者有虞、夏、商、周、春秋、秦、晉、隋、唐、遼、元各時代。行徵募合用制者有漢、明、清各時代，行募兵制者有宋代。茲將歷代役制，略述於後：

一、周代役制：周設大司馬，掌天下之兵，其編制之法，以井田爲比附，凡鄉大夫、閭師，遂人司民之官，以時稽人民，授田以立出徒卒，馬匹，車乘之制，以均貧富，以通兵制。故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以鄉士爲將帥，出軍羨於井田，稅以足食，或以養兵，兵制起於田制，國養兵而不兵；民爲兵而不難田。周禮有云：「凡起徒役者，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疏謂：「及其出，家出一人」。按漢書食貨志，或以七家相更替，七徵而役方一徧。孫子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則七家既賦一兵，又須共出牛馬、車乘、干戈、糗糧之屬也。

周時管役之制，鄉大夫，閭，遂人司民，每歲登萬民之數，異其男女，辨其可任，書之於版。故兵民不分，平時爲民，戰時爲兵，官無文武，平時治民，戰時率兵。皆於農隙以講武事。疏曰：「春楹旅以蒐，夏發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其平時之管理，與戰時統率，備見於疏，疏曰：「五人爲伍，即五家爲比；采出一人，在家爲比，在軍爲伍。五伍爲兩，即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即四閭爲族；族百家，卒百人。五卒爲旅，即五族爲黨，黨五百家，族五百人，五族爲師，即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軍，即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比，以養農事，比長領之；及其出軍，家出一人，五人爲伍，則伍長領之。在家閭胥領之，閭在軍則爲兩，司馬領之。在家爲族師，在軍爲卒長。在家爲黨正，在軍爲族師，在家爲州長，在軍爲師帥。在鄉爲大夫，在軍爲軍將」。周時兵制於正軍之外，復有游倅羨卒之分，以副其正。陳氏禮書曰：「古者國有游倅，田有餘夫，軍有羨卒，所以副其正也。六鄉以三劑致民，上地家七人，至毋備一人，

以其餘爲羨；則一人爲正卒，餘可任者，皆羨卒也。六遂以下鄰致民，土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而皆以下地二人任之，則一人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不預，所以優野人也。又小司徒均土地以稽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二人。凡起徒役，毋適家一人，以其餘爲羨；自私言之，則謂之於爭。凡國之大事，設民，大故（災寇）致餘子。游梓猶近世之預備兵，羨卒猶後備兵也。

二、列國役制，略述如左：

甲、管子相齊，作內政而寓軍令，三分其四爲二十一鄉，凡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率悉依周制而稍加損益。以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任，軌長帥之。所謂：一居則爲軌，出則爲伍一也。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

其五鄙制，則以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率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有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自邑積至五屬，爲四十五萬家，卒九家得一兵，得甲士萬，九十家一車，得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

乙、管惠公作州兵，以五黨爲州，州凡二千五百家；率一家起九人兵一萬二千五百人。

丙、魯自成公作丘甲，每四丘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丘各一甲，率一甸，加步卒二十四人。哀公十二年，又以夫兩而賦，軍旅之徵，悉變丘乘之法，因其田財，各爲一賦，自是民無餘力矣。

丁、秦孝公用商鞅法，令民爲什伍而相牧連坐，大率百人，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非農則戰。

，所謂農戰也。民年二十三，傳之編官，則給桑家棉役，給日郡縣一月而更，謂之更卒，給中郡實一歲，謂之正卒；復屯邊一歲。謂之戍卒，秦之兵役甚短，專取精壯，一年服雜役，二年服正役，三年服邊役。

戊、楚莊王時，三軍以爲正軍，二廣以爲親軍，游明以爲游兵，共王爲簡之師，組甲三百，被練三千，蓋選健也。

三、秦漢役制：秦始皇以論發之名論戍，先發弛刑之類，次發西人之類，次發治獄不直之類，次以隱官刑徒者，次以嘗有市籍者，又其次則父母及大父母嘗有市籍者，先發里門之左，名閭左之戍。楚兵百萬，秦發近縣不及，乃赦疆山徒奴產子以擊之。發關中之卒，以擊關東盜賊。又調材士五萬人，以衛咸陽。勝廣起，沛公入，秦以亡。

漢初襲秦制之弊，於京師郡縣嚴整兵備。京師有南北軍之屯，所以制內外也。調兵之制，有更律。民兵有卒更、踐更、過更三品；古者正卒無常人，皆更迭爲之。每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履更者，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一更，其不可者，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徵兵之制，凡民二十歲始就傅，二十三歲爲正卒，傅之曉官，高不滿六尺二寸者爲癯廢，一歲爲衛士，番上京師；二歲爲材官，車騎，樓船於三國，習射，御騎，馳射陳，三者隨其所長。自後還爲正卒，就田里以待調發；每一歲賞給郡縣官一月之役。六十五衰老，乃得免爲庶民，還募之制，初，郡國有奔命，若有急難，取驍勇者聞命奔赴，謂之奔命。如昭帝始元元年，募民及發奔命者擊益州。宣帝本始二年，選郡國更三百名，伉健習騎射者從軍。神爵元年應募徵飛射士，詣金城三邊。又武帝增八校，募習知胡越事者爲之

，又置期門羽林之兵，皆世家爲之，曰世襲兵。

綜漢代京師與郡國之兵制，徵兵外兼及傭兵、募兵、州縣之制。

四、晉代役制：劉頌疏云：「東南二，乃六州郡兵，戍守邊漕，父南子北，戚更不甯，比及江左，方圖異制，江州之兵，或率單丁俱上，不得番休。」其時厲行戶調，即抽丁之制，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丁了，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

五、南北朝役制：文獻通考載：「文帝代魏，悉發青冀徐豫二兖三州三五民丁，清使暫行，而自丁不較。至二十七年，則盡戶發了，三公以下，子弟皆須從役。丹陽境內，男丁既盡，婦女供役矣。」

歷代兵制載：「五胡十六國石虎重徭，命鄴冀青徐幽并雍七州之民，五丁取三，四丁取二，又制，征士五人，出車一乘，牛二頭，米十五斛，絹十匹，不辦者腰斬。百姓窮窶，饑饉子以供軍需，猶不能給也。」王莽用秦，稍爲有法，四楚二衛，悉令就學，十丁一兵，始有羨夫，當時未之有也。」「比及西魏，欲經營秦晉，精嚴隱漏，戶留一丁，餘悉發爲兵，其後雖欲用三五而不果也。」又通鑑載：「北齊建國：令民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還田免租調。」又文獻通考曰：「北周宇文泰時，即用蘇綽經濟之略，至是六軍百府，盡放周典，而稍遺兵農不分之舊，藉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爲之首，身租庸調，一切蠲之：丁以十二取，役以一月代……」。所謂十二取，即十丁取二丁，所謂一月代，即每歲一月一更。

六、隋唐役制：隋以十二軍作十二衛分統諸府之兵，別置折衝，果毅、武勇、雄武等郎官，以領騎果之兵。驍果者，隋初之募兵也；集於涿郡，其家悉免賦役。文帝開皇，八年伐陳，十月出師，士卒凡五十一萬八千人，皆十二衛及驍果之兵也。煬帝大業七年，親授節度，征遼東。騎步隊伍，各有將領之

。八年伐高麗，敕四方兵皆集涿郡，左右各十二軍，凡一百三十二萬二千八百人，餽運者且倍之。

府制精華，即在兵農不分，退則耕，出則戰。其府兵之制，軍置副將各一人，以督耕戰。軍有防，置主一人，以檢查戶口，勸課農桑。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陣，兩家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參驗發之。開元之末，府兵制完全敗壞，乃改徵兵爲募兵，悉爲藩鎮之兵，而兵之素質遂不可問。文獻通考載：「李林甫爲相，奏請軍皆募人爲兵，兵不土著，又無宗族，不自重惜，忘身殉利，禍亂自生。」

七、宋代役制，大別有四：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藩兵。禁兵、廂兵皆爲募集。鄉兵選自戶籍，或應募土民爲之，募兵爲塞下內屬諸部落之兵，雷同民兵之制。宋制載：「藩兵之制，一準鄉兵。英宗八年十一月，詔選陝西藩兵丁壯，戶九丁以上取五，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神宗時，王安石之保甲兵，並行省兵，將兵，保馬諸法，禁廂兵先後銷併甚衆，其保甲之推行與訓練如左：

1. 組織 十家爲保，選主戶有勞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大保長一人；十大保爲一都保，選有能孚衆望者一人爲保正，並以一人副之。主客戶兩丁以上者，選一丁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勇壯者亦附之。其家資雄厚，材力過人者，亦充保丁。遷移死絕，致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戶數俟及十家，則列爲保。

2. 訓練 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教保甲大保長，總二十二縣，大保長二千八百二十五人。爲教場十一所，分弓弩三等、馬射二等，每十人一色專藝，以一教頭領之。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人，都教頭十人，使臣十八，大保長藝成，立圍教法，大保長爲教頭，教各保丁馬。一都分保爲五圍，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教之；五日一周，保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三爲弩。畿內保丁，每歲農隙，其使使鄉村，

習試步射，並以射技分爲四等，獎勵有差。

保甲初屬司農，權隸兵部，政令則聽於樞密院。當時，民兵日盛，募兵日衰；元祐保長既罷，民兵遂衰。紹聖後，保甲復，募兵亦盛，內外俱純，本末並對矣。

八、選令役制：遠以十五至五十爲服役年限，其法分州，縣，折部族，籍戶口，備兵馬。有調發，則丁壯從戎事，老弱居守。金之役制，平日佃漁射獵，習爲勞事，有事悉食爲兵；部卒之數，各隨多寡，初無定制。殆得志中國，分猛安謀克（領兵之制）爲上中下三等，以宗室爲上，餘次之。簽軍募兵，兼採漢制。宣宗南遷，以二十五人爲謀克，四謀克爲猛安。一謀克之任職者，止十八人，器械糧備皆缺。有事簽軍，民家丁男，盡取無遺，除居官外，無文武大小職事，悉以充軍。其後招募簽軍，名曰忠義，皆燕趙亡命者。雖獲近用，終不爲制。

九、元代役制：當時元以武功略天下，厲行軍國民政。役制大別有二：曰本族兵，曰雜兵。本族兵採徵兵及世襲兵制。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錮寡，悉食爲兵。十人爲一牌，牌頭以治之，專牧養備戰鬥。又有游丁軍，爲諸部族之孩幼稍長者編之。獨戶軍出一人，屯軍令二丁出一人，貼軍二十丁合出一卒，或二十戶合出一卒，一以丁計，一以戶計。餘丁軍爲富商大賈，以一人爲餘丁，十五年免之。質子軍取諸侯將校各官之子爲軍，以備宿衛。雜兵如遼東紮軍，新附軍，契丹軍，女真軍，高麗軍，皆降卒編之。寸白軍，倉軍爲不戍之鄉兵。漢軍發民爲卒。募兵則有達爾罕軍，弩軍，砲軍，水手軍，匠軍。

蒙族兵役，無少長貴賤衆寡之別，家有男子三丁二丁者出一人，四丁五丁者出二人，六丁七丁者出三人。後漸取丁軍，則家止留一人，二丁三丁至五丁六丁之家盡發之。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使之不

能更易。

十、明代役制：太祖初置武選龍驤等十七衛。既定天下，自京師以遠郡縣，皆置衛所，謂所有屯田，以兵隸衛，以屯養軍，深得府兵之遺意。天順初，有令召募民壯，鞍馬器械悉從官給。本戶有精與免五石，仍免戶丁二丁，以資供給。如有事故，不准勾丁，弘治間乃令州縣選民壯，取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精壯之人。州縣七八百里者，每里取二名，五百里者，取三名，三百里者，取四名，一百里者，取五名。遇警調集，官給行糧。

明李黃梨洲倡兵制：「余以謂天下之兵，當取之於口，而天下為兵之養，當取之於戶。其取之口也，數頃之時，五十而出三；調發之時，五十而取一。其取之戶也，調發之兵，十戶而養一，數練之兵，則無養於養一。」

十一、清代役制：八旗初制，清滿蒙之民，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十八歲至六十歲，悉隸八旗，父死子代，兵皆世襲。湘軍志載：「咸豐初，曾胡以八旗綠營腐敗，遂由團練，而立湘軍。其招募兵勇，須取具保法，遠具府里縣里居父母兄弟妻子名姓箕斗清冊，具結附冊，以便清查。其資格須尋其勇壯，年輕力壯質樸而有為，夫士氣者為上。油頭滑頭有市井氣及有衙門氣者，概不取用。」

清季募兵新制，所定陸軍軍制，係參倣泰東西各國徵兵章程及漢唐調兵府之制，兼及徵兵方式，其分軍之制，係分為三等：一曰常備軍，選土著之有身家者充之，三年出征，發給憑照，兼遣回籍，列為續備軍。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征之兵充之。三年遞退，改給憑照，列為後備軍。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遞退之兵充之。四年退為平民，不能從調，仍改給執照，嗣後遇有戰爭，其年四十五歲以內，願應募者，准持照投營錄用。

第十四節 籌備時期立法之經過

民國成立，鑒於募兵制不適於建軍建國，特於中華民國約法中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暨對內政綱第六條規定：「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十七年國府定都南京，七月立法院軍事委員會提擬訂兵役法原則草案八條，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議定，略云：「吾國徵兵之議，喧騰已久，本黨政綱業經規定，然卒未能實施者，以茲事體大，戶籍法未定也，警察未週也，教育未普及也，自治機關未完善也。若勉強行之，適成前清末季之徵兵，有名無實，然當此寰宇劇變，編遣將次就緒，兵役一事，實關重要。雖徵兵制不能遽行，而整理募兵，自不容緩。擬成兵役法案，冀爲徵兵之先導，凡徵兵之優點，盡行採用，俟行政完備，改行徵兵，似較容易……」。是年八月五日訓練總監部何總監（應欽）提擬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共十一章：一、總論；二、關於徵兵制施行準備一般之要領；三、戶籍制定上關於徵兵之條件；四、行政及自治機關業務中徵兵之條件；五、徵兵令案；六、常備軍隊配備案；七、陸軍管區案及團管區司令部位置案；八、陸軍高級司令部業務規則中關於徵兵附加之件；九、關於團區司令部業務之規則案；十、關於徵兵事務之規則案；十一、結論。此案提出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五中全會決議，以爲制定兵役法規之根據。

二十二年十月，立法委員黃右昌等七人提議起草徵兵法，略云：「我國向行傭兵制度，兵不曰徵，而曰募，募則應之與否，聽諸人民，非法制之義務也。中世紀之歐洲各國，亦採傭兵制度，自拿破士創行徵兵以來，各國相繼倣行，人民在憲法上享有種種權利，即有納稅服兵役之義務。舉國國民，擔負負擔，不能因身分而解除，亦不能因金錢而解免，雖兵制各有不同，然採用國民皆兵制則一」。

立法院根據上議，即於一六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議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之兵役法原則草案，如有補充或修正之點，付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擬具意見，提請政治會議核定。該會經四次聯席討論，結果將原兵役法草案逐條修正通過，第十八條，並繕呈立法院提交大會公決。立法院復於二十一年一月之第一七七次會議審查修正軍政部之暫行陸軍兵役法草案，第一八二次會議將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提出逐條討論，全案通過。四月二十八日呈送國民政府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審核。中政會交由軍委會審議，提出審查意見表，及所擬兵役法草案，附進行意見及說明書，經中政會交法制軍事兩組審查後，提三、四二次會議繼續討論，當議定兵役法原則，即函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會立法院遵照起草兵役法，此原則仍兼採募兵制，共為五項：

丁、中華民國之男子，均服兵役之義務。

二、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兩種如左：

甲、國民兵役 凡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其不服本項乙目常備兵役時，均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國民軍事教育；戰時，遇有必要，除因特種原因，依照規定為緩役免役者外，均依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

乙、常備兵役 平時募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志願充當備兵。經檢定合格者，使之服役。其區分及任務與期限如左：

現役 當年在營，其期限為三年，期滿退伍為正役。但在陸軍步兵，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其一般之一等兵，二等兵期滿二年，即使歸休。又輜重輸卒，則滿半年得使歸休。

正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其期限均為六年。平時在鄉，惟受規定之演習召集，至戰時

以動員召集，使之歸營。

服役 以正役期滿服役者充之，其期限自服役之日起，至年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三、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掌握之。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掌握之。為前項事務之準備實施，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設置所必要之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各項之事項，有依法辦理之責。

四、關於二三兩項中之左列事項另以條例規則分別規定之：

一、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二、國民兵役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緩役、免役、與其服役之規定各事項；

三、常備兵役之募集事項；

四、常備兵役之服役事項；

五、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六、關於師區團區之各事項。

五、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立法院奉國民政府令發兵役法原則五項，即令交軍事委員會起草提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審查。該兩會於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聯席會議繼續提出討論，結果依據原則，將兵役法草案修正通過，復於第二十一大會將兵役法草案審查修正案提出討論，先由該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廉英報告審查結果。其最重要修正之點有二：一、由募兵制漸改為徵兵制；原則上未加規定，審查會特定

爲常備兵。以爲徵集之原則，如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得以募充。就時間言，地方自治完成，即應改行徵兵制；就空間言，某地方自治完成，某地方即應改行徵兵制。第二、審查會增加第六第七條，規定現役兵之應入營者，如有疾病，或精神喪失，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得給以一個月之假期，或緩役或免役。該法第二讀並經諮詢衆委員同意，宣告兵役法全案通過，都十二條，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

二十三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特令各省整頓保安團隊，依據兵役法制定保安團管區，辦理保安團隊編遣伍事項，以爲徵兵基礎。除由軍政部參謀本部發訂各種實施條規外，同時並分別擬訂兵役各種實施法規，準備施行徵兵。二十四年軍委會設軍制研究會，並於會內設立兵役組，審議兵役法規。

兵役法頒佈後，徵兵制勢在必行，當時中央尙無專責機關，僅由軍政部責成軍務司着手籌劃，先後擬訂各種兵役實施辦法，並參照各省行政區域與人口密度，制定劃分全國師團管區草案，以便積極推行。二十四年秋，各項法規俱具，審劃亦有端倪，於是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兵役科。所辦重要事項如左：

- 一、檢討各種兵役法規；
- 二、釐訂劃分全國爲六十個師管區與十個預備師管區，預定五年內施行方案；
- 三、確定兵役實施計劃；
- 四、考察日本兵役制度；
- 五、實行初步徵兵。

至於管區機構之規定，由兵役科劃定師團管區區域，釐訂師團管區司令部編制，設置司令及必要人

員，兵役行政機構雛形乃成。此在我國籌辦兵役時期之立法經過及實施初步之概況也。

第十五節 試辦時期的役政概況

兵役法自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九月八日，國民政府發表推進徵兵制度昭告國民令，略謂：「養兵需餉甚鉅，國家財力，絀於供應，遇有急變，僑軍全賴糧食軍餉，不敷調遣。若非及時簡練民兵，改良軍制，其何以保戍守而國邊陲？查兵役法業經擬定，明令公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亟應按照程序，逐步推進。茲特剴切申令，凡我國民，須知服行兵役，為人人應盡之義務，際此國步艱危之時，宜有發憤自強之計。徵兵簡練，為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圖，各國行之已久，起趨迫，不容再緩，務期全國人民，一致踴躍，共襄進行。其依法應服兵役者，尤當踴躍奮發，踴躍應徵，復興民族，鞏固邦基，有厚望焉。」

在此施行兵役法之後，我國徵政之推行，已如試辦時間。軍政部對於役政之計劃，有如下述：

- 一、在二十五年一年中，制頒各種兵役實施法規凡二十種；
- 二、兵役管區之設置：先選定蘇浙皖贛鄂豫六省，同時劃定徐海、淮揚、金陵、滬甯、安慶、蕪湖、淮泗、潯饒、豫東、豫西、豫南、冀鄆等十二個師管區，試辦徵兵事務。并派定各師管區各級人員，均於二十五年四月間委派，於四、五、六、三個月間分期召集訓練，六月間各師管區司令部先後組織成立。

三、兵役人員之訓練：兵役制度係屬新辦，法令規章均待由籌訂，為求實為人民明瞭，特由各省及

團管區司令諸職員爲乙班，分兩期共百二十九員，次第講習，以爲實施之準備，至六月底訓練完畢。
四、考察徵兵制度：二十五年七月初旬，軍政部派兵役科科長朱爲鈞等，赴日本各地考察辦理兵役
經過與規制，及兵役機構與徵兵實施事項。

五、宣傳與鼓勵：

甲、撰發兵役宣傳大綱 內容包括世界危機，我國應有的覺悟，徵兵的必要，民族復興和徵兵的關係，及我國古代兵制，東西各國兵制，我國規定施行的兵役制與實行徵兵制的目的任務等節。

乙、訂定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丙、頒佈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

1. 中籤壯丁縣（市）區長應派鄉（鎮）保甲長協助地方人士爲誠懇之慶賀與鼓勵；
2. 新兵入營時，當地各界團體民衆，須有盛大之歡迎會，並酌贈紀念品，到營時則舉行隆重之入營典禮；

3. 新兵入營後，地方政府及區、鄉（鎮）保甲長須依法切實保護其家族；

4. 新兵入營後，最初三個月每名每月獎給風景明信片一張，爲新兵對家庭報告平安及敘述在營種種優遇，以免家庭或地方人士懷疑恐懼；

5. 優待新兵家庭辦法如左：

- A 對於地方臨時之勞役、徵工等准免工役一名；
- B 豁免社會各種臨時捐款；

C 一切公益設施，優先享受，如子弟之免費或減費入學，患病之免費診治，積穀之免費借貸。

6. 長官對於新兵須切實安慰，並常作民族英雄之講述。

六、徵集與訓練：

二十五年以十二個調整師，及特種部隊等配賦徐海淮揚十二個師管區試行徵兵，以補充退伍缺額。

一、本年八九月間，依各種兵役法規之規定，舉行徵兵巡查，計有合格壯丁約三十六萬人，預定徵集人數約五萬人。

1. 徵補退伍人數為各師士兵三分之一為準，約二萬四千七百餘人；

2. 徵補配屬管區各師缺額計九千七百餘人；

3. 徵補未配管區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練習隊缺額一萬五千餘人。

二、十月至十一月間舉行抽籤，並定十二月十五日征集入營。

三、本年原預定退伍士兵二萬人，後以西安事變，未能實行。

四、軍政部於十一月十三日頒發徵兵告示，略謂：「凡我國民須知兵役制度係我國古代成法，為充實國力，自衛圖強，唯一要政。服行兵役，又為人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務須仰體斯意，踴躍應徵。」

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對於新兵入營，異常注意，因於十二月十五日新兵入營時頒發徵兵入營訓詞，要點為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遵守紀律，愛護人民，盡忠職守，鍛鍊身體。

六、新兵原定配補於預定退伍之人數，因西安事變，遂於原徵集師管區設立新兵營，就地訓練。

第十六節 實施時期之役政概況

一、兵役法規之增修：兵役法規在試辦時期所登訂公佈者凡二十種，已具兵役制度應行之通則。繼二十六年盧溝橋事變，我國即入戰時狀態，而兵役行政之實施，亦益形積極，軍政部就徵儲及考察所得，將各種兵役法規分別增訂或修正，分別公佈。

二、兵役管區之增設：試辦時期之徵兵，已具相當成效，乃按照原定計劃，增設管區，並依據試辦經驗，凡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團管區司令如成績不良者免去兼職，另選人員專任，均施以兵役訓練後，分別赴任。（參見下節）

三、役政機關之擴充：兵役實施計劃，對於中央兵役機關規定：「初在軍政部軍務司設置兵役科，籌備兵役施行事宜，俟籌備妥當，開始施行後，即擴充組織為兵役司，直隸於軍政部，為承辦兵役行政機關。」自二十五年設立十二個師管區，試行徵募以來，兵役制度，已奠基礎，至二十六年增設師管區及籌備處。業務日繁，又於是年六月十六日按照原定計劃，將兵役科擴充為兵役司，分管區、役政、徵募三科。

四、徵募實施之情況：抗戰軍興，我政府決心長期抗戰，積極準備兵員之補充，國民政府乃於八月三十日頒佈召集國民兵令如次：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國民兵役適齡男子，均有應徵入營服行兵役之義務，並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

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役，俾資服後，而固國防」。

第十七節 抗戰時期之役政概況

抗戰時期之役政概況，分爲管區之設置，徵集之推行，補充之改進，與國民兵之建立四端，茲將其推行概況，分述於后：

一、管區之推行

溯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明令施行兵役法後，卽由軍政部依照全國陸軍整理計劃，將全國劃分爲六十個師管區，十個預備師管區。是年五月，先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六省，成立淮揚，徐海，溫處，金嚴，蘇徽，安徽，淮泗，潯饒，豫東，豫西，豫南，冀鄆等十二師管區，並根據兵役法，釐定「兵役法施行條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及其他各種兵役法規，於七月一日依徵兵程序，開始調查及抽籤。二十六年應構構募變，我政府爲維護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起而抗戰，兵員補充，更爲切迫，於是加速推行管區制度，乃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各省尙未設立師管區之地域，以及湖南福建兩省，增設金陵，南撫，贛南，贛北，荆宜，衡柳，資永，建延，（現改爲建閩）八師管區，以及蘇滬，杭嘉，江漢，長岳，辰沅，閩海，汀漳七個師管區籌備處，又增加山東，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廣東，雲南，寧夏各省師管區籌備處，同時以試辦之經驗及事實上之需要，將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予以修正，並酌予增添人員以期健全。是年九月，全面抗戰展開，兵員補充日亟，爲統一各省兵役行政，將蘇浙皖贛鄂湘陝等八省設置兵役督糧司令部（後改爲軍管區）以資統制。長至冬間，並就廣東省設立粵海，潮惠，高欽，嶺南，

瓊崖五師管區，以加強兩省兵員力量，逮乎二十七年，為改進各省兵役事務，復於鄂，湘，皖，贛，浙，閩，豫，陝，川，黔，粵，桂，十二省，改設軍管區司令部，統轄各該省師管區，掌理兵役事務，將各省國民軍訓會，一律改編於軍管區司令部內。並將兵役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修改為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同時又將江漢，長岳，辰沅，汀漳各師管區籌備處改為師管區，陝西設關中，陝南兩師管區，貴州設貴興，鎮遠兩師管區，四川設成茂，叙瀘，渝西，建南，夔綏，川北六師管區。廣西設桂柳，潯梧，邕龍三師管區，西康設西康師管區。全國管區網，逐漸完成。總至二十八年，設雲南軍管區，下轄昆明，楚大，建甯三師管區，甘肅軍管區，下轄蘭州，平秦兩師管區，並將杭嘉師管區籌備處，改為正式師管區，此為管區設置之梗概。惟歷年以來，因戰局之轉變，除甯夏一省，尙未設有軍管區外，其餘各省，均經設置。而師團管區，中間亦互有增併，計截至現在為止，實有軍管區十五，師管區四十一，團管區一百六十一，師管區籌備處一，徵兵事務處二。

二、徵募之推行

自民國二十六年，依據兵役法規，於各師團管區設立徵兵事務處，會同縣政府，按照徵兵秩序，實施徵兵。嗣因戰局擴大，所需兵員尤甚鉅，未能實行正規退伍，亦未能按照規定程序，施行徵集，因於二十七年七月另頒「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以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歲之壯丁為甲級壯丁，年滿三十歲至屆滿四十歲之壯丁，為乙級壯丁，先行調查及抽籤，至徵集時，再舉行檢査。二十八年經徵兵會議決議，徵集國民兵年齡，改為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為甲級，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為乙級，兵源因此益得大量之增加，至徵（募）兵官，在中央者以軍政內政兩部長，為總徵（募）兵官，在地方者以省政府主席為徵（募）兵監督，縣（市）長為徵兵官，協同軍師團管區辦理

各級徵(募)兵事務。

實施徵兵之初，各團整師士兵缺額，均以徵集撥補為原則，至二十六年戰事發生，為應大量員兵補充之要求，遂採用徵募併行制。當時又願軍自行募補，影響役政，乃於二十七年一月制定「戰時徵募兵統制辦法」，規定戰時補充兵額，適宜配賦各省軍管區，遞次配賦於師團管區以至於縣(市)，并規定各縣(市)義務壯丁常備隊之編成抽調辦法，以軍師團管區為徵募主管機關，各部隊不得逕向各地自行徵募，由是兵員補充，遂得順利推行。至二十八年以後，更規定特徵兵額，督飭各管區各補訓處，編練百萬補充兵，均已切實進行。是年六月，為使游擊戰區壯丁，免資敵用起見，又規定「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十五條，後因各地民衆，本衛國之精神，激於義憤，自動羣起抗敵，其未中籤之壯丁，紛紛請求入伍編訓，以便加入前線抗戰，於是又規定「管區志願兵募集辦法」，施行以來，人民踴躍請求入伍，兵員益覺充裕。計自實施徵兵以來，三年之間，共徵募兵員又百餘萬補充作戰，使抗戰基礎得以鞏固，此堪告慰同胞者。

三、補充之改進

戰時兵員補充，均由軍政部統籌辦理，關於補充程序，野戰軍缺額，先由野戰補充團營直接補充之，野戰補充團營缺額，則以後方補充團營補充之。後方補充團營缺額，則以各縣(市)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調撥補充之。最近則改為縣(市)國民兵團管補隊補充之。常備隊抽調後，則以抽籤合格壯丁編成之補充之程序，統籌有條不紊，故自全面抗戰展開以來，徵調撥補，尚無匱乏之虞。

四、國民兵之建立

國民兵本為兵役制度之基礎，其組織是否健全，關係整個役政至鉅。國民兵之義務，最初由訓練總

軍部辦理，二十七年改爲政治部主辦。按照兵役系統，查中央應由軍政部舉辦，在地方應由各級兵役管區負責推行，是年十一月，委員長在長沙最高軍事會議裁決，有關國民兵組訓之基本原則如左：一、國民兵之組織以縣（市）爲最大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受所轄兵役機關管轄，並受所轄上級行政機關指導；二、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徵調，服役事項，由軍政部主管之；三、國民兵教育之規劃徵調事項，由軍訓部主管之；四、國民兵之政訓，及精神教育事項，由政治部主管之。二十八年三月，軍委會頒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於各縣設立國民兵團，兼制定實施辦法大綱，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令飭各省於二十八年十月中旬起，開始實施。至各地以前所有之類似組織，一律併歸國民兵團之下。自各縣國民兵團組成後，縣以下之各級國民兵部隊，亦逐漸編成，并擬自二十九年下半年度起，指定某一年次及最多兩個預備年次之國民兵舉行檢查抽籤，以期國民兵之建設納入正軌。同時爲嚴格取締兼證壯丁籍以減少逃亡，減少逃免緩役而期役政之改進，並決定二十九年年度內實施國民兵身份證辦法一種，既可確定國民兵身份役期及限制行動之自由，以爲調查統計管理之張本，復可爲徵調服務之根據，如果此項辦法普遍施行有效，則政政進行，自易獲效矣。

第五章 我國兵役制度之二平原則

第十八節 何謂三平原則

一國兵役制度及其法則，係依一國之國情而訂立。我國兵役制度及其根本法則，是依據 國父手創

三民主義及國民救國方略的根本精神所創立。此項兵役制度之目的，是從身兵制漸進到徵兵制，樹立國民兵役之基礎，而實施此項制度之根本原則，爲平等，平均，平允，此所謂三平原則是也。

何謂「平等」？其要義係：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均須服兵役義務之謂。

何謂「平均」？其要義係：按徵兵之數目，依國內各處人口壯丁之多少，而配賦一定之比例，平均徵集之謂。

何謂「平允」？其要義係：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即免緩其役，其不當免緩役者，雖富豪子弟亦不能除外，法令不徇不懈，概以平允辦法處理之謂。

此三平原則者，其第一原則在求國民服兵役的公平；其第二原則在求國民服兵役的普及；其第三原則在求辦理兵役的公允。吾人爲使國民明瞭此三平原則之要義所在，更說明於後。

第十九節 平等原則

兵役制度乃國家之神聖事業，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皆負有此神聖之義務。國家以人民服任兵役，以兵役樹立軍隊，以軍隊樹立力量，以力量捍衛國家，具此力量，將無人能攻擊之，將無人能以強權攻擊之也。是故國民者，軍隊也。由此要素創造之兵役，組成之軍隊，於情於理，當不可以義者之強暴統之也，不可以義者之欺罔治之也，更不可以無法律保障而統治之也。吾國現行兵役制度，一反義者之「愚民」「愚兵」政策，以法律規定徵兵，凡中華民國之男子一至現役及齡，即須受國家身體檢查，抽籤應徵，並不以富貴而予以免役，更不以貧賤而專以服役，此項制度，此項辦法，實基於真正平等精神而來。

平等者，即無階級等差之謂。國父手創之三民主義，在樹立國內外之平等；國民黨所樹立之政綱，在推行內外政策之平等。吾國現行兵役依此精神而創立，故兵役法開宗明義第一章，即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皆有服任兵役之義務，蓋即已明示服任兵役並無階級等差之分也。既無階級等差之分，即無任何實質貴賤之別，此種一視同仁之制度，無論常備兵或國民兵之徵集，均規定有一定之秩序，及一定之辦法，其法令其辦法不苟不偏，符合平等原則。

誠如以上所述，兵役制度為國家之神聖事業，國民服任兵役為一種神聖義務，故凡在中華民國法律上享有同一權利之公民，均有服任此項兵役之義務。所謂權利與義務，由於法律之平等，故權利與義務為不可分。凡無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者，即無此義務，國家亦不願有此義務存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曾規定中華民國國籍有疑義之男子，無服任兵役之義務；又如徵奪全部公權終身之男子，亦取銷服任兵役之義務，足證此項神聖義務不可侵犯，尤不許有任何不良因素破壞平等之精神。

基於以上平等精神而樹立之兵役制度，實具有各國兵役制度之長，而無曩者兵役制度之短。故吾人可將此種平等精神，昭告國人，共同信守。

第二十節 平均原則

吾國先聖孔子曾云：「不患寡而患不均」。所謂不均者，一切現象不均勻之謂也。中國政治之改進，經濟之改造，均力求均勻發展，以平衡社會不平衡之現象而消弭社會制度所寄存之弊端。

國父手創之三民主義，其目的即在消滅不平，樹立平等。吾國現行之兵役制度，其第一要義為權利與義務之平等，待遇之平等，而第二要義，即在求平均原則之維持。

平均者，即分配均勻之謂也。兵役法之平均精神，在施行上係按人口之多寡，配賦一定比例，而平均徵集。換言之，就是按照地方人口壯丁之多寡，以為配賦徵集兵額的標準，而定徵集教育。壯丁多者則多抽，壯丁少者則少抽，無多徵以勞民，無少徵以徇情。此項平均原則目的在求推行兵役之普及，使各地適齡男子皆能比肩均勻負擔此項義務。茲為使國人明瞭普及之意義所在，特舉例如下以說明之。

例如：我國人口總數為四萬五千萬，某年須徵集新兵四十五萬人，即每十人應徵集一人，即為全國人口千分之一的比例。假如現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一個年齡之壯丁，共為三百六十萬人，須徵集新兵四十五萬人，即八個人中祇應徵集一人，即為一個同年齡之壯丁八分之一的比例。

例如：某師管區有人口一千萬人，現役及齡壯丁有八萬人，即徵集新兵一萬人。

又如：某師管區有人口五百萬人，現役及齡壯丁有四萬人，即徵集新兵五千人。

又如：某團管區有人口一百五十萬人，現役及齡壯丁僅有一萬二千人，即徵集新兵一千五百人。

按上比例數，而平均徵集之，所應徵壯丁既為數甚微，且實施易於普及，實符合平均宗旨。甚於以上平均精神而樹立之兵役制度，與各國兵役制度相較，實具有各國兵役制度之優點。若此種平均精神，能推行得力，運用靈活，國人無不心悅誠服。

第二十一節 平允原則

蔣百里先生主張中國新兵制之建立，應有至勇決之方針，始能啓其端，竟其緒，故認為一人之好情也，民非強迫，不替服兵役」（氏著「國防論」八五頁）。吾人以爲此一「至勇決之方針」無論如何，其

第一要義即須辦理兵役的公允，使民出於所願，而樂於服役，當不必施行強迫矣。吾人根據年來役政實施經驗，認為現行兵役制度，在法制本身並無遺憾，蓋年來各地方所遭遇之困難，大都在於辦理兵役時之不平允。如應免役者徵之，當應徵者免之，或徵集不到，強難硬派，或徵集之後，一逃再逃，以致役政秩序紊亂，兵役信用不立。視此種不良現象，決不容忍使之存在，因現行兵役制度之原則，在樹立平允精神，不平允即不平等；不平等即無從平均也。

所謂平允者，即大公無私之謂也。蓋立法精神，應表現於大公，執行法令，應表現於無私。兵役制度為國家之基本制度，當此兵役立法甫告樹立，徵兵制度甫付諸實施之際，其不能容許任何偏私現象之存在，毫無疑義。兵役法之平允原則，在使辦理兵役者，以公平允當之行為處理之。一切推行辦法，以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定為準則，應請免役者予以免役，應當緩役者予以緩役，其不當免緩者，決不免緩之，法規詳細訂定，無可假借。若壯丁輩圖逃避兵役，或辦理兵役人員有所偏私，當按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懲戒之。

由於以上所述，足證現行兵役制度之最大意義，在樹立平允，務求辦理兵役之大公無私，使事無不平，民無所怨，而樂於服役也。

第六章 國民兵役

第二十二節 國民兵之理論

兵役法因分兵役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不服裝備兵役時，即服國民兵役（除有特殊規定者外）。然國民兵役，究作如何解釋？一般概念，咸謂國民兵即後備兵之稱。但此一後備兵如何形成？據一八八三年德國名將哥爾策（Goltz）所著「國民皆兵論」一書，對國民兵所下的定義是：

「一種軍隊，他的兵卒除了一定時期舉行演習以外，一年間大半仍是做他們公民的事務的。換言之，他們在必要時才從家中徵集入軍的。這就叫做國民兵」。蔣百里譯文「國民皆兵新論」由此足見：國民兵並非一種奇特兵制，彼乃基於「全國皆兵」原則下，普遍施行兵役之一種兵制也。按此種兵制，早年在瑞士已開始施行，且瑞士「全國皆兵」之原則業已獲得成功。即以現代各國施行之兵制而言，其性質堪稱為國民者，其精神堪稱民主政治者，亦莫如瑞士焉。

瑞士國民兵之成功，有其歷史性質與習慣性，並不偶然。一八七四年以來，瑞士法律即規定：「凡少年自十歲至初等小學畢業之年齡，無論其在此小學與否，皆須以鄉村政府之注意，而從事體育操練，以為服兵役之準備」。瑞士之義務教育至十四歲為止，故少年十歲至十四歲從事體育操練，即為服兵役之準備時期，自初等小學畢業至入新兵學校之年，即至十五歲至二十歲時，除繼續以前體育操練外，尚須加入射擊演習。新兵學校畢業，自二十一歲至三十四歲時，一概為現役兵年齡，在現役兵中有十三年之勤務。此十三年中，召集從事於演習者凡八次，四次為小部隊演習，四次為大部隊演習，兩者更番舉行，是為常例。瑞士法律創造此一國民兵，經多年施行，此種國民兵的訓練成為習慣，故世界軍事學家莫不讚譽此制為進步之兵制，以至及後影響各國兵制之改良。早年法國社會黨領袖卓萊（K. Jaures）受瑞士兵制成功的影響，曾著「新軍論」（L'Arme Nouvelle）一書，主張法國兵制之改革，應仿瑞士

成功的經驗而施行國民兵役，以支持對外戰爭。卓萊氏有云：「國民者，軍隊也。具此新要素，即具強勢力，將無人攻擊之，將無人能攻擊之，將無人能理會攻擊之。」「凡一國民，為防禦自身計，為防禦此強德計，集合其精神元素，以攻擊侵略之人，將無徑而不勝矣。」

「蓋一國家而不甘心死者，雖初蒙敗北，初失精英（按即指常備兵——註），則此國家可不失望，所謂國民的軍隊者，其力之泉源在國民，其數常數百千萬，斷非一蹶不可復起，終能徐徐以圖強，蔚為一張報的不撓的有紀律的抵抗力以臨侵入者。侵入者終將防之不可勝防，分其力而弱其勢也。為如是國家，建如是軍隊，是為法國的義務，是為法國對其自身的義務，是為法國對於吾人希望其為最高權利保護者之義務。」（「新軍論」劉文島譯本）

其次，卓萊氏反對法國二年的義務兵役制甚力，主張普遍施行六個月的國民訓練，以增強後備役。據稱：

「現役（即法歐戰前二年制的義務兵役——註）必須消廢長歲月於軍營，舊思想舊約棲息於其殘骸兩年兵役中。不然，胡須乎兩年之久也。一兵卒之養成，六個月足矣，若以六個月計，則兩年者，四倍之歲月，四倍之兵可養成矣。」

「吾願人人知夫真正的國民軍隊，不在夫終日於軍營，而在夫繼續保持於民間也。苟在營時間甚短，則國民狂於所見，以為軍營者，乃自然唯一的軍事教育機關，一切惟其是賴。對於國防，自身興味反淺，而欲求有一大防禦者，永久平均保持於民間，反不可得，斯誠大弊矣。」

「毋謂兵卒之養成，須於長時間內，反覆訓練，馴成一「機械的動作」而後可也。不見夫近年來之趨勢乎？軍事演習，動作一尚簡單，避去一切無謂之巧飾與疲勞，以限於戰鬥必要的動作為度。惟其簡

單也，假以數月期間，不特學而有成，且能深銘肺腑，故五個月間，兵卒實可以養成也。……即養成一「機械的動作」，亦祇須於三個月半後加以「數個月」之教練斯足矣。必也長至兩年胡為者？且一臨實戰，情況變化，瞬息萬千，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因應之方，隨時隨地而易，豈有可泥之法，一定之法。謂一「機械之動作」即可概戰况無窮之變？故不如即應戰之必要的簡單動作，習為自然，時間愈短愈妙，數月即畢其業。如此則大好韶光，未虛靡於營裏，則定期召集演習，縱時間甚短，耗時較多，亦國民所心願。苟如此，則國民既於新兵學校有適當之教育，復有頻頻之定期召集演習，動作既簡單，操練又純習，一旦臨事，則官長自能指揮如意，統率裕如，而大膽勇敢之戰術戰鬥，始可計劃實行，近世戰爭之所要求者也」（同上引）。卓萊氏之「國民兵役」理論，係受瑞士兵制之影響。瑞士國民兵役之特色，係軍事生活與民事生活溶成一片，其所以能溶成一片，則因國民兵在營期間甚短，平素不斷的軍事訓練和召集演習，養成一個習慣。卓萊氏之「國民兵役」理論，及後影響於法國兵制之改革，現在法國所厲行的徵兵制，可以增強後備兵於無限，此皆普通施行國民兵制之成功者也。現在世界各國，大多施行國民兵訓練，不僅於戰時可迅速徵召廣大後備役入伍，且於平時已作充分準備，以確保戰爭開始後勝利之獲得。魯登道夫將軍在其「全體戰爭論」中亦曾有云：

「英國在世界大戰之前及到今天（指一九三一年——註）都沒有普通兵役制，他在世界大戰中纔施行這種制度。當德國最高軍事指導明陞在八九月時須在西方取得決定的勝利時間已經太晚了。平時就要準備起民族的全部兵力，戰爭開始時就出動這個兵力，這是為民族生存保持而鬥爭的不可否認的要求，深深地根植在全民戰爭的本質中」。

民族全部兵力（Die Gesamte Wehrkraft Des Volkes）應稱為民族之全部國防力，所謂民族之全部

國防力，除物力戰力以外，其最重要者為人力。此人力之一部，在和平時期服勞兵役，謂之常備兵，戰爭時，依照法律徵發會受軍事訓練之某種役期的國民兵役男子入伍，此項廣大人力謂之後備兵。德國軍事學家稱「常備兵」為「和平時期的力量」(Perpetual Strength)稱「後備兵」為「有訓練的軍事後備員」(Trained Military Reserve)。以「和平時期的力量」和「有訓練的軍事後備員」總合，始成為全部兵力，等於全民族求生存之戰鬥力量。

吾人由上所述，可知戰爭不單是現役兵(常備兵)之事，而且為全體人民之事。吾國此次抗戰之政治目的，既為爭取民族生存，國家獨立，當不單靠有限之常備軍隊作戰，而須徵召會受軍事訓練之某種役期的廣大後備兵——國民兵入伍，參加作戰，協助作戰！因此，當前全民族之抗戰是否成功，今後中國兵制應否建立，皆繫於國民兵制能否施行，以及能否成功以為斷。

第二十三節 國民兵之役期

據「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規定，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免役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分為三種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丙種國民兵三種。上項兵役服役之性質，有如下列：(一)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

國民兵 會受國民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

甲種國民兵 會服常備兵兵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

國民兵

乙種國民兵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以上係論國民兵服役之性質，至其服役期之區分，有如下表：

役	次	年	限
初	期	一二年	
前	期	五年	
中	期	十五年	
中	一	期	五年
中	二	期	五年
中	三	期	五年
後	期	五年	

初期服役年限為二年，自兵役及齡起後至常備兵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止)
 前期服役年限為五年，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兵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中期服役年限為十五年，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止皆屬之。一、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

例第二十九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二、常備兵現役達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三、在服常備兵現役中，而依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定，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後期服役年限爲五年，自服滿國民兵三期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兵服滿續役後，亦轉入本期，期滿除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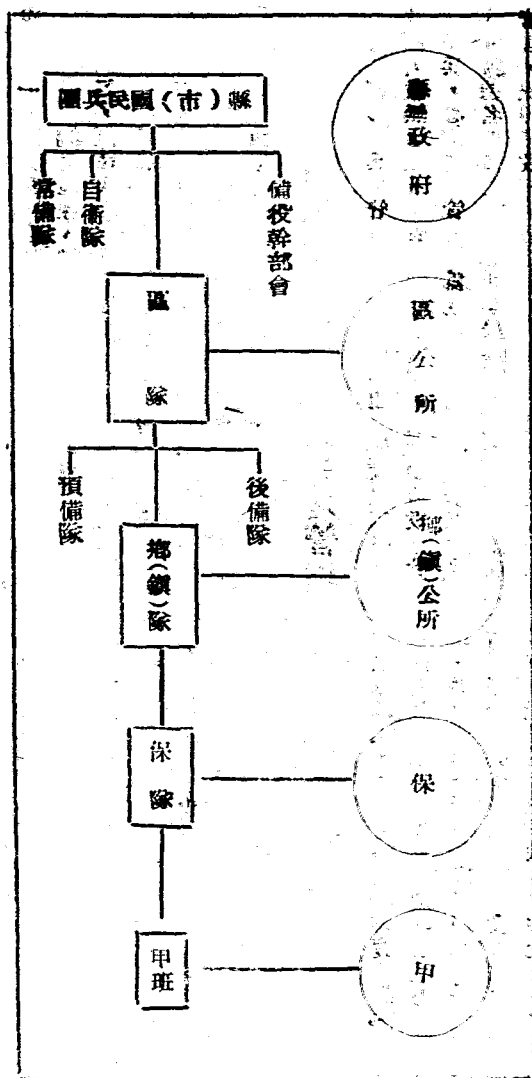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節 國民兵之組織

國民兵爲兵役之基礎，其組織是否健全，關係整個役政至鉅。關於國民兵之組織，二十八年三月，軍委會頒布「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於各縣設立國民兵團，並制定實施辦法大綱，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令飭各省於二十八年十月中旬起，開始實施。上項規程所包含之內容甚多，在組織方面國民兵團之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並於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之外，其餘一般之國民兵編組，則分爲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兩種如後：

(一) 地區編組 所謂地區編組者，依照縣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爲最小單位，編成甲班，合各甲班編爲保隊，合各保隊編爲鄉（鎮）隊，合各鄉（鎮）隊編爲區隊，合各區隊編爲縣（市）國民兵團，並以縣（市）長兼團長，區鄉（鎮）保長爲隊長，甲長爲班長，爲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二) 年次編組 國民兵地區編組完成後，發給國民兵身份證，並以鄉（鎮）爲單位，以出生先後分別年次編組，將十九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兵分編爲各年隊班。例如民國二十九

國民兵



附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

年，同為十九歲者，係民國十一年出生，編為民十一年隊，民國二十九年，同為三十歲者，係民國卅一年出生，稱為前一年隊。年齡逐漸增大，而年次編組不變。國民兵之教育與徵集，亦依上兩項規定施行之。

說明：一、國民兵團直隸於團管區司令部，以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將各該單位內之役齡男子，

編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爲平時管理召集之用。

二、國民兵團設常備隊，爲備人員補充之用，設自衛隊爲地方警察之用，又設備役幹部會，辦理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

三、國民兵團後備隊，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每區每期至少編成一中隊，就鄉（鎮）選調訓練之，並設預備隊爲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退伍者編爲第一預備隊，由後備隊退伍者編爲第二預備隊。

第二十五節 國民兵之管理

關於國民兵之管理，因過去保甲組織機構之不嚴密，幹部之不健全，戶口調查之不確實，致國民兵之確實人數無由統計，管理遂無法實施，對逃避兵役之惡丁亦更無限制，爲求增進後抗戰之實力，對於國民兵，必須嚴密管理，爲期管理嚴密，應發給國民兵身份證，並就區鄉（鎮）保隊及甲班，將國民兵分別編造名冊及名簿，層報國民兵團備查，如有異動狀態，每月終必須查報一次，至備役幹部會之調查管理，依照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之所定，其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等，在受訓及服役期間之管理，即適用陸軍關係之法令。

第二十六節 國民兵之教育

國民兵教育之含義，在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補充陸海空軍常備兵以利作戰爲目的。其教育方式

，分爲集合訓練，與普通訓練二種。

(一) 集合訓練 係按年次編組召集行之，依照「兵役法」施行條例之規定，於國民兵役初期，實施基本教育，於國民兵前期，實施正規教育，於中一期中二期，實施補習教育，以區爲召集單位，就所在城(市)及鄉(鎮)或集合於附近軍隊場所施行之。

(二) 普通訓練 依地區編組，以保障爲單位於不妨害人民之範圍通常在閒暇時每日集合訓練一次，鄉(鎮)隊每月會操一次，區隊半年會操一次。

第二十七節 國民兵之義務

所謂國民兵之義務，係國民兵於平時既受規定之教育後，國民兵團團長，得按照地方權力，徵國民兵團之預備隊中依其志願，召集編成自衛隊，服任地方警備勤務之謂也。但前項自衛隊之編組期間，以六個月爲限，不得延長，至其名額，應以節省人力財力爲原則，並將編配情形，呈報區管區司令核備案，若遇非常時期發生，應受召集，擔任各種軍事補助工作，有如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訊、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工作，皆應在擔任之列。一科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入營，受補充兵教育補充野戰部隊參加戰役，凡此種種，皆國民兵服役之義務。

第七章 常備兵役

第二十八節 常備兵之區分

依據「兵役法」，吾國役別係分二種：一為國民兵役，一為常備兵役。關於國民兵役之重要，及其復期，管教諸方面，已見上列第六章所述。本章可分析說明者，即常備兵役也。

所謂常備兵役，據兵役法規定，係區分為「必任義務制」及「志願制」兩者，前者稱為徵兵，後者稱為募兵。茲分述於左：

甲、必任義務常備兵——亦稱為義務常備兵。此項兵制，係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自治區完成之區域實施；

乙、志願常備兵——亦稱為志願兵。此項兵制，係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此項「徵」與「募」之常備兵之施行區域及施行時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兵役法第四條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七條）。至於如何實施？如何實施確實？在「兵役法暫行施行條例」上有各種規定，又分別定有實施細則，一如徵募、調查、檢查、服役、兵籍、退伍、歸休、召集等規則。若能詳加研究，則對於「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區分，以及「常備兵役」之意義必甚了解也無疑。

第二十九節 常備兵之役期

據「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即為常備現役及齡。按在現役及齡之男子，經過政府對其身家調查與身體檢查，檢定認為合格後，即有被徵召入營為常備兵之義務。其服役期分如下表：

常 備 兵 投

後期	前期	後期	前期	正役	現役	役次	年	限
後期	前期	後期	前期	正役	現役	次	年	限

現役期限為三年，現役兵在此三年期限內須在營服役，惟依法歸休者，不在此限。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為正役。正役為期六年，又分前後二期，各為三年。正役兵平時不在營，但現役期滿而繼續在營者，不在此限。
 正役期滿，即轉為預役。續役亦分前後二期：前期四年，後期自前期屆滿四十歲為止。惟續役兵平時均不在營。
 預役期滿，即轉為國民兵役，是謂餘役，規定期限為五年，與國民兵役後期相當，期滿餘役（兵役法第四條，兵役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八及二十一條）。

由上所述，可知常備兵服役年齡，係從二十歲起至四十歲爲止。在此二十年服役期限中，實應備有三年在營服役（即現役兵）之義務，他如正役退役，平時均不在營，惟限於國家對外發生戰爭時，得根據現狀加以徵召之。

常備兵之規定既如此，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常備兵役：

- 一、有禁服兵役之原因而禁役者；
- 二、有具備免服各種兵役條件而免役者；
- 三、有具備免服常備兵役條件而免役者。

第三十節 常備兵之徵募

常備現役兵之徵募，分徵集及募集二種行之。所謂「徵集」，據「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條的解釋：凡一由現役及齡，壯丁，或其道齡志願應徵者，依募兵手續使之入營服現役，是爲徵集。一換言之，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即爲常備現役及齡，在現役及齡之年，均有受身家調查及體格檢定之義務。此項調查檢定之程序，在本書第十章「兵役徵補程序」中當作詳細敘述，茲不多贅，因此本節所必須敘述者，乃爲常備兵之募集。

關於常備兵之募集，據兵役法規定：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稱爲募兵，亦稱志願常備兵。按常備兵之募集，有平時募集，與臨時募集兩種，惟志願應募者，均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現役道齡之男子，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

乙、體格健康者：

丙、行爲正當者：(一)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七條)

關於常備兵之募集，除體格檢查與常備兵之徵集規定相同，此處不另多贅外，茲將壯丁調查，應募手續，兵額分配，身體檢查，編隊入營及臨時募集各項，分述如左：

一、壯丁調查 常備兵募集之先，亦由募兵機關，主持辦理壯丁之調查，以爲募兵時之依據。至壯丁調查之呈報程序(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六四至六七條)均有詳細規定。

二、應募手續 常備兵之募集，須由現役道齡之男子，志願應募而與徵集程序之強迫應募不同。故各區鄉(鎮)團保於壯丁報名應募時，應負勸導之責，如地方人民對於兵役尙不明瞭，應派員講少時，尤須切實予以曉諭。至其應募之程序，(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條)有詳細規定。

三、兵額分配 常備兵募集以前，應由募集機關將本期應募之兵額，預爲分配裁緒，庶可按額募集，供求相應，至常備兵募集員額之步驟，分爲分配標準，分配方法，分配程序三項進行。詳細辦法(見「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六八至七一各條)。

四、身體檢查 募兵之身體檢查，其應進行之順序，標準及方法，與常備徵兵之身體檢查同，茲不多贅。(見「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七十九條至九十一條)

五、入營 常備募兵之入營，可分爲現役兵之入營及現役備補兵之入營。其入營程序(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九二至九五各條)規定之。

六、臨時募集 常備兵之臨時募集，可分爲募集之原因，募集之區域，及募集之方法，茲說明如下

1. 募集之原因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補充必置兵員，得行臨時募集。

2. 募集之區域 臨時募集之區域，由總徵募官於募兵區內，斟酌情形規定之。

3. 募集之方法 臨時募集，由各部隊依照徵募官之規定，派員向各該團管區司令部接洽辦理，其募集手續，除參照平時募集之必，規定外，得以迅速方法辦之。（一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九六至九八條）

第三十一節 常備兵之服役

常備兵之服役，或在營，或在鄉。在營時之服役，係分常備兵之服役，與常備軍士之服役二種，茲可詳加分析說明之。

一、常備兵之服役 常備兵之服役，可分現役正役及續役三類說明之。

A 現役 現役兵之服役，可分平時服役，戰時服役，特種服役，留營，及護營五項，茲分析如後：

1. 平時服役 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編入常備兵現役在營軍籍，在營期間，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並受正規之軍隊教育。（見一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條一項）

2. 戰時服役 常備兵現役在營，戰時有奉勳員命令，參加戰役之義務。（見一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六條一項）

3. 特種服役 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事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凡入上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以後之服役，依

常備兵役

應軍官在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特有規定外，仍在原役。(一)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五條)

4. 留營 現役兵之留營。可分屆歸休期之留營及屆退伍期之留營二類。

(甲) 屆歸休期之留營——常備兵現役在營，屆歸休期後，而留營者，有志願留營及強制留營二種：所謂「志願留營」，凡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官。經師(獨立旅)准許，得予留營，但不得逾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為限(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〇條一款)。所謂「強制留營」，係凡現役兵屆滿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〇條四款)。

(乙) 屆退伍期之留營——常備兵現役期滿，屆退伍之期而留營者，亦有志願留營及強制留營二種：所謂「志願留營」，係凡常備兵現役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滿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之核准，予以留營，如長期現役兵。惟現役兵服役之准許，必須具有法規所定之各項標準(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三條)。所謂「強制留營」，係凡常備兵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內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四條一項)。

5. 離營 常備現役期間，均不得離營。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屆歸休之期，或在營滿一年以上特長官核准者；(二)適有合於免服常備兵役之條件，而准予轉入國民兵役者；(三)遇有停役之原因而停止常備兵役者；(四)准予一定假期者(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八條)。

B 正役 常備兵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為正役，服役期限六年，為前後二期，

每期各為三年，分述如左：

1. 平時服役 常備兵服正役者，除役期滿繼續在營者外，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例外。
2. 戰時服役 常備兵服正役者，戰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又常備正役服役在召集中，而遇有戰事發生，或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時，仍須在營服役，其役期則按原定期次遞換之（參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四條）。

C 續役 常備兵正役期滿，轉為續役，服役期限至四十歲轉為甲種國民兵，其續役亦分前後兩期，前期四年，後期則至前期屆滿至年滿四十歲止，分述如左：

1. 平時服役 常備兵服續役者，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例外。
2. 戰時服役 常備兵服正役者，戰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又常備續役在召集中而遇有戰事發生，或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或災患等時，仍須在營服役，其役期則按原定期次遞換之（參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四條）。

二、常備軍士之服役 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服役如左：

A 役齡 軍士在營現役限齡為三十五歲。

B 復期 軍士在營現役期間自升充各級軍士之日起，至滿兩年服之十一月三十日止。

C 志願留營 凡不超過定限年齡者，每年選伍期以前，得由其志願留營，應為其續現役軍士。每六一年，每級以三次為限。前款留營所延之役年，得在正役及續役期內通算。

D 轉入續 正役或續役軍士未滿三十五歲者，亦得呈請再服役，惟每年一次，每級以三次為限（陸軍官制兵種及施行細則第七條）。

第三十二節 現役兵之歸休及退伍

凡常備兵在營服滿一定期限而應予回鄉者，謂之「歸休」；同時常備兵在營服役期滿而應予免服兵役者，謂之「退伍」。故「歸休」與「退伍」情形不同，茲可分別說明如下：

一、歸休 常備兵在營服滿一定期限，應予歸休。其因疾病事故經核准者亦得予以歸休。茲分歸休之原因、歸休之停止、歸休之時期、歸休之程序、及歸休之權義，五項說明如後：

A 歸休之原因 歸休之原因，可分定期歸休及臨時歸休二種：所謂「定期歸休」，上等兵、特種兵、特乘兵，在營滿二年均得予以歸休。所謂「臨時歸休」，即早休兵之謂，係一般現役兵因疾病事故，准予歸休之謂（修正兵役法暫行條例第二〇條二三項）。

B 歸休之停止 常備兵現役在營，屆歸休之期，固應准期歸休，惟亦有特殊原因而停止歸休者，其情形可有志願留營或強制留營二種：所謂「志願留營」，係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以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准予屆歸休之期前，報告部隊長准許，得予留營（同上引第二〇條第一項）。所謂「強制留營」，係現役兵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以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同上引第二〇條四項）。

C 歸休之時期 現役兵歸休之時期，亦可分定期歸休及臨時歸休二種：其規定詳前。見「陸軍士兵應行歸休之時期及程序規則」所定。

D 歸休之程序 定期歸休兵，及臨時歸休兵之名冊，統計表，預算書之編造，及呈報移送手續，均依退伍士兵之規定辦理，可參見「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七條。

歸休之概義 關於歸休兵歸休時及回營後應遵守之舉，凡法令對於退伍士兵之規定均得適用之。

(陸軍) 士兵退伍時休養暫行規則第一條，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八條，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第二條，均法律對歸休兵之義務未規定。歸休兵歸休後，迄現役期滿止，在鄉所服義務及受教育與召集、應與兵役同，但戰時之義務召集其次序則在正役之先。(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九條)。

(一) 現役 常備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現役士兵退伍者，計有左列諸種：
A 現役兵：(包括步兵上等兵、特種兵及特業兵在內)。

(1) 現役在營屆滿三年者；

(2) 現役在營屆滿三年，經延留後期滿者。

B 退伍軍士：(包括在後備士在內)。

(1) 服役屆滿者；

(2) 服役屆滿經延留後期滿者。(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條)。

第八章 免役與緩役

第三十三節 免役

免役者，係指適齡之男子，應服義務或國民兵者，而因其種特定事故，免除此種兵役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之謂也。

免役之事項，係因免役效力之不同，分爲全部免役及一部免役。茲說明如下：

一、全部免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

A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者；

B 受擔任職務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一部免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A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B 於家庭爲獨子者；

C 本身歸化者；

D 僑居外國 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E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正兵役法暫行條例第三十條）

凡有上列事項之一者，均僅服國民兵役；除B以外，戰時仍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至其免役申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免役者，當即免除其服兵役之全部或一部義務，其已在服役中而遇有應免役之事由發生者，予以除役。

第二十四節 緩役

緩役者，兵役及隨之男子，應服常備或國民兵役，而因其補特定事故，展緩其常備兵役入營之年期，或國民兵役之期也。

緩役之事項，可分爲各種兵役之緩役，及常備兵之緩役，茲說明於後：

一、各種兵役之緩役 凡兵役及齡之男子，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緩役。

二、常備兵役之緩役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

A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B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C 身體疾，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D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校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E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F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

G 凡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徵集為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

經徵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為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例（修正兵役法施行

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

凡兵役及齡之男子，有上項情事之一者，即可依緩役聲請之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發生下列

緩役之効力。

一、常備兵緩役之効力：

A 展期入營 緩役之聲請，經核准或許可緩役後，應即展緩其入營之年期。

B 停役 如已在服役中而遇有應緩役之事由發生，如服役人之國籍發生疑義，則應予停役。

C 緩役中之義務 在緩役中仍受國民兵役之訓練及召集。

二、國民兵緩役之効力：

A 展期起役 緩役請願核准者，應即展緩其國民兵役之起役。

B 停役 如已在服役中，而遇有應緩役之事由發生者，則應予停役。

第三十五節 轉役

轉役者，兵役之服役人，轉換役期之謂。兵役之轉役，大別之可有二種：一為兵役內部之轉役，例如由常備現役轉入常備正役是。一為兵役外部之轉役。例如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又例如由國民兵役轉入常備兵役是。

至轉役之原因，約有二種：有因法定服役年限屆滿而轉役者，有因特定事故發生而轉役者，前者可稱之為定期轉役，後者可稱之為特殊轉役。茲分述如左：

一、常備兵役內部之轉役 常備兵役之轉役，可有左列二種：

A 現役轉入正役 現役三年期滿，轉入正役；

B 正役轉入續役 正役六年期滿轉入續役。

於此須注意者，即常備現役兵，不問其在營或在歸休中，均須服滿現役三年，始得轉為正役（陸軍常備兵役施行規則第十七條）。

二、常備兵役轉為國民兵役 凡常備兵服滿續役者，轉為國民兵役，是為餘役。又在服常備兵役中

而遇有或經發見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轉為國民兵役：

A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B 於家屬為獨子者；

C 本身歸化者；

D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E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正兵役法暫行條例第三十條）；

F 現役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

G 現役在營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不堪服常備兵役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
十條）。

三、國民兵役轉為常備現役 由國民兵役轉為常備現役之情形有左列諸種：

A 國民兵役初期屆滿者 凡國民服國民兵役初期期滿，已屆常備現役及齡，經常備兵役檢查及檢
定，認為合於常備兵標準者，應即轉入常備現役。

B 受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者 凡學生受學校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得轉服常備現役。

第三十六節 停役與回役

停役者，常備兵或國民兵在服役中，因特定事故發生，而暫時停止其服役之謂也。回役者，停止服
役之常備兵或國民兵，因停役原因消滅，而回復其服役之謂也。茲將其二者之原因及關係，說明如下：

一、停役之原因 在各種兵役之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其兵役之服役：

A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B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C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康之望者；

D 受薦任職務者（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

二、回役之原因 凡在停役期限之男子，一俟其停役原因消滅時，即應予回役。所謂停役原因之消滅，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A 當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代表，停役後而任期已滿或事務終了者；

B 判處有期徒刑停役，而刑期既滿公權恢復者；

C 因國籍疑義停役，經提出證明，查無疑義，或該管長官自行查明確係本國國籍者（陸軍常備兵役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

凡上列停役原因消滅時，均應依照一定的法定手續，令其回役。但停役者在回役時已年滿四十五歲者即按時除役（兵役法實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二項）。

第二十七節 禁役

禁役者，兵役適齡之男子，應服常備兵役，或國民兵役，而因某種特定事故，禁止其服之謂也。兵役本為國家之聖事業，人民之服兵役，亦為神聖之義務。國家擅行兵役，雖或多或少採用強迫辦法，但對於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國家即必須禁止服行此神聖事業，而免除此義務。此即禁役之謂也：

A 判處無期徒刑者；

B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

凡有上列原因之適齡男子，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當予禁役。其已在服役中而遇有應禁役之事由發生者，亦予以除役。

第三十八節 除役

除役者，係服兵役在服役中，因役齡屆滿，或特定事故發生，而解除其服兵役義務之謂也。至除役之原因，可分定期除役及臨時除役二種，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定期除役 定期除役之原因，為年滿四十五歲，計分左列之四種：

A 國民兵役後期屆滿 凡服滿國民兵役後期者，應予除役；

B 除役期滿 凡服滿除役後期者，應予除役；

C 停役中之除役 服兵役者，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按時除役；

D 回役時之除役 服兵役者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時，而年滿四十五歲者按時除役。

二、臨時除役 臨時除役之原因，有左列之三種：

A 免役 服兵役者在服役中而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予除役：

1.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2. 受特任官之職務者。

B 禁役 服兵役者在服役中而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予除役：

1. 判處無期徒刑者；

2.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C 喪失國籍 服兵役者，在服役中而喪失國籍者，應予除役。

凡常備兵或國民兵，在服役中發生或發覺有上列除役之原因之任何一項者，主管機關均得予以除役。

，但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遇有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情事發生時，不得除役。

第九章 兵役機構

第三十九節 兵役管區之劃分

兵役機構，為推行役政之基礎。大略言之，兵役機構，可分為二類：一為純粹兵役機構，如各級管區之設置；一為非純粹兵役機關，其他各兵役機關屬之。

吾國關於兵役管區之設置，民二十四年軍政部曾訂定「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陸軍兵役管區劃分方案」二種。其對於管區劃分方法，係據國情及行政之區分，以及國防之形勢，人口之密度，交通之狀況，作適當之區劃。依該二種方案，關於管區劃分之規定，可摘要綜述如次：

一、管區劃分宗旨 為期士兵素質優良，兵役義務平均而實施兵役管區制。依全國整編會議「國軍暫定為六十個師」之決定，劃全國為六十師管區，十個預備師管區，辦理兵役事宜。

二、管區劃分原則 (1) 兵役管區就指定區域劃分為各師管區，每師管區劃分三至四個團管區。師及團管區之劃分，力求與現在行政區域一致為原則；師管區之名稱，以該地區之命名之，將來軍額如有增減，師管區再隨同增減之；(2) 師管區劃分按照國防情勢，人口多寡，地方應募情形，交通狀況等酌定之；(3) 團管區劃分以與行政督察區及保安區域一致為原則，俾可利用督察專員，或保安司令辦理兵役事務；(4) 在非常時期為統籌各省役政起見原可就各省原區域劃為某省軍管區。

三、管區之劃分 其所取之標準，有下列各項：(1)國防：凡國防重要區域，劃分師管區時，以國防為主，其人口密度較大者，師管區單位(個數)較多，如蘇、浙、豫、川、冀、閩、粵等省是，其餘如新、甯等省，國防雖屬重要，但人過少，暫不能多劃管區，其兵力不足配備時，則由鄰近各省暫調駐防；(2)人口：根據內政部全國戶口調查報告書，約計全國人口為四七四，七八六，〇〇〇人，每師管區以五百萬至千萬人口為準，但人口過少之省，每省仍劃為一個師管區；(3)應募情形：因人口習慣，省與省比，或縣與縣比，應募有多寡之分，斟酌實地情形，免發生應募多者，而管區範圍稍狹，應募少者，而管區範圍又稍廣之現象；(4)交通：各師及團管區區域以交通便利與否為劃分準則，各級管區之名稱，師管區以地區名命之，團管區之名稱，以司令部駐在之縣(市)名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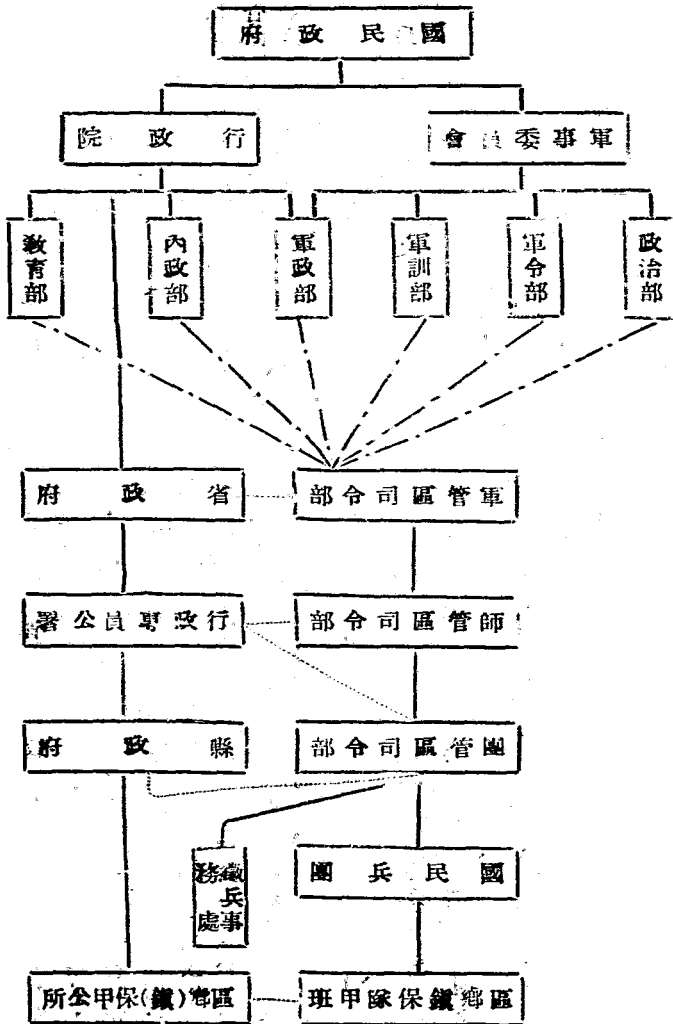
第四十節 兵役機關之系統

吾國管區之設置，依吾國之國情與行政之劃分，國防之形勢，人口之密度，交通之狀況，作適當之區劃，頗能符合合理化原則。依據上列原則而與吾國兵役機關之配置，作適合之配合，其能運用靈活，實增強兵役行政效率不少。

至於兵役機關之組織系統，以及與各行政機關之關係，可於下表說明之：

(下表所列行政機關，其實線表示直轄關係，段點線表示指導關係，短點線表示連絡關係)

兵 役 機 構



由上表即可知兵役機關與各行政機關之關係所在。至各級管區與各行政機關權力關係之說明，可於行文程序見之。經規定：（一）軍管區司令部對軍政部軍令部軍訓部政治部及戰區司令長官部用呈，對省（院轄市）政府用咨，綏靖公署各道司令部用函，行政專員公署區保安司令用令；（二）軍管區司令部對省（院轄市）政府有關各廳處（局）不直接行文，必要時，得由軍管區各主管處與省（院轄市）政府各主管廳（局）互用公函商洽辦理；（三）師管區司令部對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用呈，省政府各廳處用公函，區內行政督察專員不兼區管區司令者，尋常商洽或聯絡之事用公函，指揮兵事用令；（四）團管區司令如由專員兼任者，對區內縣（市）政府用令，非專員兼任者，尋常商洽或聯絡之事用公函，指揮兵事用令。以上各項之呈咨函令爲求簡切起見，經規定以儘量採用代電爲原則。

第四十一節 管區之業務

兵役管區之劃分，原爲施行兵役事務。所謂兵役事務，大別有下列三項：一曰國民兵之徵調管教，二曰常備兵徵募補充，三曰在鄉兵之管理召集。根據上列三項而確立各級兵役管區各項業務。茲就各關係法規所定之一般原則，分述如次：

一、軍管區之業務 依各省行政區域，劃爲某省軍管區，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其司令由省主席或綏靖主任兼任，另設參謀長一員，並設政治部，徵募處，訓練處，總務科及必要佐理人員，軍管區司令承軍政部長之命，總理本省區內兵役行政，國民兵教育及動員復員等事項，其重要業務有如左列：

1. 常備現役兵之徵募補充及歸休退伍事項；
2. 戰時補充兵之徵募調撥點驗事項；

3. 國民兵及在鄉軍人與備役候補軍官佐；
 4. 各種役務處理之審核事項；
 5. 兵役宣傳及其他徵募攸關事項；
 6. 國民兵及其備役幹部（學生軍訓）之調查組織管理訓練檢閱事項；
 7. 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驗演習事項；
 8. 戰時補充兵員之訓練檢閱事項（見「軍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八、九條）。
- 二、師管區之業務 師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但須受軍管區司令部之指揮監督（軍管區係在抗戰後為推行役政便利而設）處置本師管區兵役業務。其司令部組織，設司令一員，主任參謀一員，並設徵募編練兩科及必要佐理人員。師管區司令承軍政部長軍管區司令之命，處理本管區內兵役行政國民兵教育及動員復員事項，其重要業務有如左列：

1. 現役兵之徵集及退伍歸休事項；
2. 戰時補充兵之徵集調撥事項；
3. 國民兵及在鄉軍人之召集服役事項；
4. 備役候補軍官佐，暨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事項；
5. 各種役務之處理，及軍籍事項；
6. 在鄉軍官佐軍籍之整理保管事項；
7. 兵役宣傳及其他與徵募攸關事項；
8. 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訓練檢閱事項；

9. 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演習事項；
10 戰時補充兵員之編點閱事項（見一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六七條）。

三、團管區之業務 團管區司令部直隸於師管區司令部，辦理本團管區內兵役業務。其司令部組織、設司令一員、主任部員一員，及必要佐理人員。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督飭所屬，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1. 現役兵之徵募補充歸休退伍事項；
2. 各種役務之處理及軍籍事項；
3. 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事項；
4. 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演習事項；
5. 國民兵及在鄉軍人與備役後備軍官佐、暨預備軍事之召集服役事項；
6. 兵役事務之宣傳解釋事項；
7. 兵要地理之調查事項；
8. 關於動員復員事項（見「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
- 四、國民兵團之業務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軍事委員會頒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規定國民兵之編組，以縣（市）為最大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任團長，受所隸兵役機關管轄，並受所隸上級行政機關指導。各縣（市）國民兵團直隸於團管區司令部，並受區保安司令及行政督察專員之指導，其任務為健全國民兵團之組織與加強國民兵訓練。至國民兵團，所掌業務，可分述如左：

1. 國民兵役及齡壯丁及各年次國民兵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2. 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之編製事項；
3. 國民兵團之地區編組事項；
4. 國民兵團之年次編組事項；
5. 常備隊之檢查抽籤徵集、編組訓練備補、歸休事項；
6. 自衛隊之召集、訓練、服役、歸休事項；
7. 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轉移、服役事項；
8. 後備隊之召集、編組、訓練、歸休事項；
9. 預備隊之編組、管理、服務事項；
10. 兵役證之製發施行事項；
11. 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撫卹攸關事項；
12. 違反兵役法規之處理攸關事項；
13. 地方警衛之策劃事項；
14. 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事項（見縣（市）國民兵團團部服務規則第四條）。

第四十二節 兵役最高機關之管轄

兵役業務關係至重，故非各有關機關協同處理，兵役行政無從施行。綜觀兵役事務之主管有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教育部等最高機關分別職掌，協同推展。茲將各部主管之業務，分述如次：

一、軍政部 兵役事務之屬於軍政部主管者，有左列各種：

1. 徵募區域之規劃；
2. 徵募兵員之配賦；
3. 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4. 常備兵之服役；
5. 歸休及退伍轉役轉期之處置；
6.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7. 緩役、免役、禁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8. 兵役籍事務之規定；
9. 國民兵之服役。

二、內政部 兵役事務之屬於內政部主管者，有左列各種：

1. 國籍戶籍之確定；
2. 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3. 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4. 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5. 現役兵貧苦家庭之救濟。

三、軍訓部 兵役事務之屬於軍訓部主管者，左列各種：

1. 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規劃與監督；

兵 役 機 構

2. 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四、教育部 兵役事務之屬於教育部主管者，有左列各種：

1.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調查統計；

2. 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3. 兵役教育之推行。

各部對於主管事務，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斟酌情況，會同辦理，互相通報。又如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第四十三節 兵役行政效率之增進

兵役機構之配置力求合理化，故兵役行政工作亦力求合理化，以期與整個行政效率相配合，實毫無疑義之事。吾人認為兵役行政效率之有效進步，際此抗戰建國之時期中，實較任何一部門尤為重要。吾人對於兵役行政業務效率之增進曾作種種規定，除應辦業務隨時予以督率外并隨時以加強兵役行政業務效率期望收效人員。今茲可得而言者，兵役行政之重要工作及應注意事項，蓋有下列諸端：

一、管區行政

1. 各軍管區參謀長，各處長科長等，每年應分別親赴各縣考察一次，並召集各該縣全縣保長以上人員，講解兵役法規。

2. 各師管區司令，主任參謀，每月應輪流親赴各縣考察一次，並召集各縣保長以上人員，講解兵役法規。

3. 各團管區司令每一月或兩個月須親赴各縣考察一次，並召集各該團保長以上人員講解兵役法規。

4. 以上各級人員考察，由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實際情形，事先將全省各縣就各師團管區區域，預定考察縣份時間，分別施行（如某次軍區參謀長考察甲師團甲乙兩團，某次兵役處長考察戊己兩縣，某軍團管區司令考察庚辛兩縣，如此類推，其團區轄區最少者，劃由該師團司令，或全劃由該團區司令自行考察，以免重複）。

5. 召集各縣區鄉（鎮）保甲人員，講解兵役法規，集中地點在縣城或鄉分行均可，由該軍師團區因地制宜酌定之。

6. 每次考察講習情形，於考察完畢時，由該師團區報告。該軍區轉報軍政部核獎懲，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施行時，應詳細陳明緣由。

7. 各級考察人員旅費，由軍師團區部旅費項下支報，不足時准由常備金內開支。

8. 各軍區就全省區鄉（鎮）保甲數，將兵役各科法規摘要編印成冊，并蒐集敵軍暴行事實，酌予編入，其印刷費由軍區部統籌辦理。

9. 前項小冊每區鄉（鎮）（聯保）保甲各發一份，飭由各該區長等熟讀，隨時集合各鄉民衆講解。各級人員於考查時，應予以抽存考詢。

10. 各級管區部人員，每週應集合研究兵役法規兩次，軍區由參謀長、師團區由師團區司令親行主持，在出發觀察時，由次級人員主持之。

11. 各級人員考察，須注重保甲之組織，考察後應根據事實研究可能的確實整頓辦法。（在不需用經費原則下行之，或體用少數經費，而為地方財力所堪負者）商請省政府或專員公署縣政府實施，施行

兵 役 機 構

時並須以全力協助。

12 各縣區鄉（鎮）保甲事務繁忙時，由軍師團區司令商同各級地方政府，就當地延時賢達士紳協助一切。

13 各級管區人員考察時，對於辦理役政成績特優或特劣之區鄉（鎮）保甲長等，應嚴密考核，列記事實，呈由軍區講定獎懲辦法，咨行省政府施行。

二、役務處理

(1) 免緩役之處，須公平允。

(2) 出徵抗衛軍人家屬之優待，須切實實行。

(3) 補充部隊幹部之訓練，須嚴格精密。

(4) 役務糾紛之處理，須公平無私。

三、國民兵行政

(1) 調查須確實。

(2) 組織須嚴密。

(3) 管理須週到。

(4) 教育須普及。

四、徵募行政

(1) 兵額須按人口平均配賦。

(2) 抽籤實施須認真。

論 概 役 兵

五、編練事務

- (3) 壯丁體格須健全。
 - (4) 徵募時嚴防賈冒替。
 - (5) 集合入營後須在能力可能範圍內予以優待。
- (1) 每個建制單位須一次編成。
 - (2) 每個建制單位之教育進度須齊一。
 - (3) 須注意戰鬥教練。
 - (4) 須注意幹部訓練。
 - (5) 須注意政治教育。

六、調撥補充

- (1) 調撥時須遵守交撥時間。
- (2) 撥交時須遵守撥數撥足。
- (3) 輸送時須注意管理。
- (4) 平時須常作調撥之準備。

七、經理會計

- (1) 經理須公開。
- (2) 簿據冊根須遵照軍需法規規定。
- (3) 根絕一切弊端。

(4) 須時作交代之準備。

第十章 兵役徵補程序

所謂徵補程序，係兵役管區機關依據法規，對常備現役及齡之男子，使之被徵（募）召入營應行的一種手續是也。

依據兵役法規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即為常備現役。此項現役及齡之男子，在現役及齡之前一年，應受身家調查，身體檢查等規則，如調查檢查合格者，即為壯丁。又依據「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規定，此項壯丁之入營，係分「徵集」及「募集」兩種方法行之：

- 一、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為徵集。
- 二、由適齡之壯丁志願應募，依募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為募集。

辦理此項徵（募）壯丁之入營，手續及其程序，即為徵募事務。在中央方面統轄全國徵募事務者，為軍政部與內政部，以軍政部長內政部長為總徵募官，並以軍政部長為主體。（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六條）在師管區域以省政府主席為徵（募）兵監督，以民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為師管區徵（募）兵官，但以師管區司令為主體，統轄師管區徵募事務（同上引第七條）。在團管區域，以團管區司令，行政專員，縣市長，院轄市警察局長，為團管區徵（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為主體，實施團管區徵募事務（同上引第八條）。此項贖責之下，關於兵役徵補進行程序有如下述：

第四十四節 壯丁調查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滿十八歲之年，均稱壯丁。施行現役之身家調查，亦稱爲壯丁調查。調查之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爲限。其調查及呈報手續，依一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行之，其程序如下：

一、四月一日至十日 由各家家長將家屬中屆滿二十歲之男子，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開列：(1)本籍地。(2)本人現住地。(3)本人姓名別號。(4)出生年月日。(5)與家長之關係。(6)本人職業。(7)學歷。(8)特有技能等項，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現役及齡人爲家長時亦同。

二、四月十五日以前 由區長甲長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責同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事實於鄉(鎮)公所，無遺漏時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三、四月二十日以前 由鄉(鎮)公所將現役及齡呈報書及保甲長之報告，彙報於區公所。

四、五月十日以前 由區公所依鄉(鎮)公所之彙報，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開列(1)現住地。(2)姓名。(3)出生年月日。(4)與家長之關係。(5)職業。(6)特別技能。(7)身體檢查摘要。(8)合格與否之決定，呈報於縣市政府。此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爲之。

五、六月十日以前 由縣市政府根據戶籍簿，將區公所呈報之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爲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更依據該

項壯丁名簿，作為縣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開列各區（1）應徵者人數。（2）志願應徵者人數。（3）應免役者人數。（4）應禁役者人數，（5）應緩役者人數，並將選定之徵集區徵兵事務所，開設地點處所，呈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六、六月三十日以前 由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呈報之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開列各縣市（1）應徵者人數。（2）志願應徵者人數。（3）應免役者人數。（4）應禁役者人數。（5）應緩役者人數呈報於該管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七、七月二十日以前 由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呈報之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開列各團管區（1）應徵者人數。（2）志願應徵者人數。（3）應免役者人數，（4）應禁役者人數，（5）應緩役者人數，呈報軍政部。並由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呈報之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本省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咨報內政部。基上觀察，可知壯丁調查事務，至為繁鉅，且必須精確，倘有遺漏虛造情事，足使往後徵兵發生根本困難，此為建立徵兵制度之最初基石，故役政人員必須對是項工作，切實辦理。如調查統計精密確實，往後據此辦理，方無遺憾焉！

第四十五節 兵額分配

常備兵徵集以前，應由徵集機關將本期徵集之兵額，預為分配就緒，庶可按額徵集，供求相應。茲將兵額分配之標準方法及程序分述如次：

一、分配之標準：常備兵徵集員額之分配標準，依左列之規程決定之：

A 常備師 常備師各團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需要新兵人數，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師長；師長應連同師直屬部隊需要人數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審核。

B 獨立部隊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應將本年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由軍政部分別配賦後，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分令各師管區辦理（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十四條各項）。

二、分配之方法 常備兵徵集員額之分配方法如左：

A 常備師新兵 常備師之分配程序如左：

(1) 師管區司令之分配工作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述常備師通知所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及歸兵員統計表，詳細核定，依壯丁比例分配於各團管區。并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兵徵集分配表，於七月十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并分

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同上引第十五六條）。

(2) 團管區司令之分配工作 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依各縣壯丁人數，分配於各縣（市）徵集區并呈報備案（同上引第十七條）。

(3) 縣市之處置 各縣（市）於奉到團管區司令分配應徵集人數，即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決定各區域徵集事務（同上引第十八條）。

B 獨立部隊 關於憲兵

軍政部對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所需補充新兵之徵集分配，分別令知該部隊（同上引第十六條第

第四十六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身體檢查者，乃為發給執守入營前應行之三種身體健康檢查之謂也。兵種選定者，乃身體檢查合格，徵集為現役兵，決定其所屬兵種之謂也。茲將二者進行程序，分述如左：

一、檢查登錄 壯丁之身體檢定事務，由團管區設置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依地方及人口數目，得選二至四個徵（募）兵事務處流動檢查之。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為基幹，由常備師及軍醫署調用所需人員組織之。其組織暨業務，亦由各該管區自行擬定施行（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九、十、十一條）。

二、檢查之通知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須將檢查順序，製成本團管區各徵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列入（1）徵兵地點，（2）檢查人數，（3）檢查日期，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本區各縣（市）長，並呈報師管區司令。縣（市）長奉到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應立即根據該表所定檢查地點及日期，分別轉知各區鄉（鎮）長，區鄉（鎮）長即製成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轉發各保甲長，通知受檢查之本人，或其家長（同上引第二十二、二十一條）。

三、檢查之日期 身體檢查，自七月上旬起，至八月下旬辦理完畢（同上引第二十四條）。

至於檢查之順序，檢查之方法，於一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中定有詳細辦法，不再贅述。以上各項檢查手續終了之同時，即施行兵種選定，其進行順序有如下述：

一、選定之要素 兵種選定之要素，宜適應各徵集區所需配賦人數，就應徵者之身材，技能職業，

而選定其兵額。

二、選定之時期 兵額選定與身體檢查同時行之，判定後，應記載於壯丁名簿（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

至選定標準，於「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中詳有規定。一經身體檢查及兵額選定後，應隨時由縣市政府，會同徵兵事務所，負責填造本縣（市）壯丁名簿一份，附同身體檢查表，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團管區司令部備查（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

第四十七節 抽籤

凡經身體檢查及檢定合格壯丁，其人數多於應使入營之所需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遇應配賦之人數不足時，得以他區配定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二項）惟志願現役兵則不經抽籤程序而優先入營服現役，須其人數不足所需兵員時，始再由中籤之壯丁補足之。（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六四條）茲將其進行順序說明於後：

一、舉行之機關 經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為決定本年應徵現役兵及備補兵數，（備補兵數，為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十）於徵集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在團管區徵兵事務處指導之下，舉行抽籤。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該縣（市）長協辦之。舉行抽籤時，團管區徵兵官會同地方團代表及區鄉（鎮）（聯保）長（主任）臨場監督，並召集每區鄉（鎮）（聯保）之壯丁代表二人參加抽籤，同時由參加壯丁代表中，推選總代表四至八人分別行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條例第三七、四十、四一各條）。

二、舉行之日期 抽籤日期於十一月上旬開始，同月二十日以前舉行完畢（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七條）。

三八、舉行之通知 舉行抽籤，應由團管區徵募事務處製定抽籤日程表，開列（1）徵集區，（2）徵兵所地點，（3）抽籤日期，（4）主持抽籤長官，（5）參加抽籤人數，（6）應抽籤人數，於十月十日以前，通令各縣（市）長通知縣（市）長應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佈告通知（同上引第三九條）。

四、舉行之方法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應依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之規定順序行之，茲分述其方法如左：

A 抽籤之人數 抽籤之人數計有二種：一為所需徵集現役之人數，一為預備補充之人數。後者為前者十分之三。惟有志願現役者而經身體檢查及體格檢定合格時，應於舉行抽籤之前，由上項所需徵集現役人數中除去之。志願現役人數超過本年需要兵員時，則按其新兵身體檢查表之等位，擇優徵集之，並依上述規則選定。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三，以為預備員額。

B 執行抽籤之人員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部主持辦理，並指派左列人員，執行其事務：一、唱名員，——二、粘貼員，——三、蓋印員，——四、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五、整理員。（各員之名額，得臨時酌定）（陸軍徵募事務暫行條例第四二條）

C 應備置之文件 抽籤時，應備置籤登記名簿，並製定籤號票及姓名票：

1 簽號票，與同一體格等位同一兵種之合格壯丁人數，按次調製之。

2 姓名票，根據壯丁名簿，所有應抽壯丁，每人一票，抽籤前粘貼於壯丁名簿（同上引四三條）。

3 唱名員按壯丁名簿，依身長之次序所貼之姓名，高聲唱其姓名，隨將該壯丁名簿與姓名票送交粘貼員。

4 抽籤總代表人（甲），捲起衣袖，於每唱一名之同時，伸右手入籤甌，每抽一籤號票高聲唱其號數，隨手交於抽籤總代表人（乙），檢視後，將票交於粘貼員。

5 粘貼員將唱名員及抽籤總代表人（乙），交來之籤號票與姓名票粘貼成聯，交付於蓋印員。

6 蓋印員於籤號票與姓名票之間，蓋用團管區司令騎縫印章，交付於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籤號票姓名票粘貼成聯，而已蓋印者，稱為籤號姓名聯票）。

7 抽籤名簿登記員，將籤號姓名聯票，按欠登記於抽籤名簿。

8 整理員將籤號姓名聯票檢點整理後，將籤之號數填入壯丁名簿上，並將次序整理後交付於登記員。

9 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協同查閱名簿及聯票後，均於抽籤名簿簽名蓋章，即由團管區司令宣佈應徵之現役兵類數，及由一號起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為現役兵。由其號起至某號止，為備補兵。再將規定徵集日期，及集合地點宣佈，並另行佈告之。

10 團管區司令舉行宣佈後，即將籤號姓名票，交付各管區（鄉）（鎮）（聯保）長（主任），發交於本人。

11 籤抽之開始終了或終止，當由團管區司令宣佈之（同上引四五條）。

第四十八節 居住移轉

關於壯丁之居住移轉，可分移住之呈報與移住之效果二者說明之：

一、移住之呈報 壯丁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應於生日前報告保甲長，遞報於區鄉（鎮）長，領取

壯丁移住證，再由發給機關按級遞報，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甲、移住他鄉（鎮）區，由鄉（鎮）區分別通知移住地之鄉（鎮）區長。

乙、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

（市）長。

丙、移住他團管區由鄉（鎮）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移送移住地

之團管區司令。

丁、移住他師管區，由師管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轉報師

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之師管區司令（同上引第四十七條）。

二、移住之效果 壯丁居住移轉之效果，可分二點說明之：

A 凡壯丁移轉於他處時，其各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如無移居證或籍原籍所隸上列相當

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及抽籤手續，儘先徵服兵役。若移住地非徵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

籍管區行之。（按此項原則戰時居民移住過多，難以施行，另發兵役證以限制之）（同上引）

B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徵兵區時，其抽籤仍於原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中籤號數加入

移住地徵兵號數名次之後（同上引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節 新兵入營

抽籤合格之壯丁，即確定爲現役兵，而現役兵之入營，係據下列各種程序進行之：

一、入營之日期 新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爲補助期。如因特殊情形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同上引第五十條）。

二、入營之手續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造具新兵入營名冊（有定式）一份，派遣職員於入營集合地集合，新兵驗查訖，將該名冊連同壯丁名簿，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領員，另造名冊一份，按級呈報軍政部備查（同上引第五十一條）。

三、入營之延期 新兵入營前，因有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請求延期入營。

- 1 本人病重時；
- 2 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 3 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 4 其他重大變故時（同上引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節 現役兵備補

現役兵之新兵，因入營前發生延期入營情事以後，現役兵所需配賦之員額，不能缺漏，爲彌補此項員額，乃實行現役兵備補於一次或二次徵集備補兵補充之。其進行程序有如左列：

一、執行備補之手續 各師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遞報於師長，由師長轉報軍政部核定，

飭知師管區司令，轉飭團管區司令辦理。團管區司令，將所要補充之人數，令原徵集區之縣（市）長，按備補兵名冊，依次召集入營，其入營日期，部隊番號及駐地等，於命令內記載之（修正陸軍徵集事務暫行規則第五八條）。

二、特種部隊之備補 憲兵及特種部隊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呈報軍政部，飭知原師管區司令，照現役兵辦法辦理（同上引第五九條）。

三、補充兵員之移轉 現役兵缺額，如本團管區補充仍不足時，得呈報師管區司令於軍師管區內其他團管區補充之（同上引第六一條）。

第五十一節 志願現役兵

所謂「志願現役兵」者，即徵兵區域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之壯丁，志願投效服現役者。按此項志願現役兵入營規定，有如下列：

1 志願服役者之聲請及調查呈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各條辦理之。

2 志願現役者，應優先入營服役，不敷人數，再由中籤之壯丁補足之。

3 志願現役兵人數超過本年需要兵員時，則按徵兵檢查體格表之等位，擇優召集之，並按第十七條第二項選取為備補兵人數（同上引第六三、六四、六五條）。

第十一章 兵役之獎懲

夫國民有服兵役之義務，證諸世界各徵兵國家，莫不皆然。蓋一服行兵役一乃國民對國家之最高義務，而國家對服役國民所賜予的保障，亦國民所應享之權利。此種義務與權利為不可分，為兵役制度之基本精神。從而進步之國對於國民服役之優待與保障，以及違反兵役之懲罰與治罪，均有確切規定，且已成為一種制度。舉例言之，如國民服役後應如何優待其家屬？違反兵役人員應如何懲罰與治罪？辦理兵役有功人員應如何獎勵與選拔？換言之，國家對於兵役之推進，應如何獎懲嚴明，均必須制定法規予以保障，尤必須切實保障此法規所訂辦法之實現。

年來，我國對於兵役制度之建立，已由試辦時期而達建設時期，同時對於服役國民之優待與保障，以及對於違反兵役之懲罰與治罪，亦並進實施，庶幾制度之建立獲得有效之成功，現在可簡略述其梗概

第五十二節 優待

服行兵役之難為國民對國家應盡之最高義務，然國家對於服役之國民，使其在前方殺敵破果，無獲顧之憂，且有故對其家屬，均作確實之保障。查各先進諸國，對其國民服役後，應如何優待其家屬？退伍後如何協助其生活？殘廢以後如何補助其生存？甚或戰死後應如何撫卹？而遺族又應如何安置？各國皆制定法律予以明文之優待規定。我國自抗戰軍興，三軍用命，餉什後繼，其壯烈實足以驚天地而泣

鬼神，故我中央對出徵軍人家屬，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之頒布，全文共爲十八條，歸納其要點不外下列諸端：

一、出徵軍人家屬，享有優待權利者，以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爲限。

二、出徵軍人家屬，所享受之優待權如左：

(一) 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二) 得免服勞役，并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三) 生活不能維持，或子女無力教育，以及疾病無力治療，死亡不能葬埋或遭意外災害者，得由保長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四) 應徵前所負之債務，如無力清償，得展至服役期滿第二年清償，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

(五) 出徵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徵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三、出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重傷殘廢；除依法撫卹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優待，至子女成年爲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四、假冒出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負擔，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

五、直接參戰軍人家屬，不論原籍何縣，凡所在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均應遵照規定予以優待。

觀上所述，吾人深覺政府立法綿密，顧慮周詳；論情論理，各地對於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似

應辦理妥當，不成問題。然根據年來耳目所及，各地對於優待事宜之辦理，進步有效者，固不在少數，然大多不明立法原則，及優待辦法之彈性，因而發生若干遺憾，實為役政之缺點！今後，如何消滅實施上所發生之遺憾，使各地出征軍人家屬皆能享受平等待遇，使法規事實化，方為負責推進役政之重大任務。

第五十三節 懲罰

「嚴明賞罰」，乃中國政治原則之一；而役政為建軍建國之新政，賞罰尤須嚴明，方克暢行無阻，而收事半功倍之效。關於獎賞部份，另節說明，茲將辦理或應服兵役人員，對於役政有懈怠或違背之處，尙未演成犯罪行為，而當用行政處分者，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已將「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修正公佈，全文共為九條，茲將其內容要點分述於左：

一、對於辦理兵役人員犯過懲罰事項：

(甲) 應受懲罰行為

- (1) 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2) 檢查不實者；
- (3) 監察不盡職責者；
- (4) 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5) 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6) 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上項關於辦理兵役人員之犯過懲罰，若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再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對於應服兵役者犯過懲罰事項

甲、應受懲罰行爲

- (1)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2)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乙、應受懲罰辦法

- (7) 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 (8) 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 (乙) 應受懲罰辦法

(1) 撤職

(2) 停職

- (3) 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 (4) 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時間，不得逾三個月；

- (5) 申誠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1) 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時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2) 勞役 令服苦工，其時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3) 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4) 申誠 以言詞爲之。

上項應服兵役人員，於犯過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至其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在十五日以上者，或加訓在半年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五十四節 治罪

世人皆知：兵役既爲國家要政，亦即國民對國家應盡之天職，故無論辦理兵役人員或應行服役人員，倘有作奸犯科而構成犯罪行爲者，若不加以刑事處分，則推行役政，必至發生重大障礙，故國民政府對於違反兵役人員之治罪，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共爲二十四條，其內容分別歸納如左：

一、妨害兵役治罪原則：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二、辦理兵役者妨害兵役治罪部份：(1)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2)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兵 役 之 獎 懲

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3）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4）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5）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得減輕其刑；（6）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前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沒收時，追徵其價額；（7）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8）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應服兵役者意圖避免兵役治罪部份：

（1）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2）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3）

(1)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4)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履歷填隱擬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5)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復而不依法呈報者；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召集而無故不到者；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九日者；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6)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7)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8)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9)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10)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1)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12)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妨害兵役治罪機關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五十五節 獎勵

懲罰與獎勵，同爲推動業務之兩大動力，雖然所採取的手段不同，前者是一種消極之裁制，後者則爲一種積極之誘導。然而欲使業務納入正軌之目的則一。據現代心理學家之調查與統計，對於某種業務

之推進，採用獎勵方式，其效力有過於懲罰，故世界新進國家凡具一技之長，或獲一事一物之發明者，在國家固竭力獎勵，即在社會，亦莫不廣為宣揚，俾努力者，精神物質取得安慰與補助，而專心一意，用畢生之精力以赴，此歐美各國之進步所以一日千里也。我國兵役制度，值此創設之初，欲於短期取得最大效果，對於辦理兵役有功人員，非採取獎勵辦法，用資激勵不可，故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頒佈有「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一種，共為九條，茲將其內容分別剖論之。

一、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取得獎勵事項：

- (1) 辦理兵役公正認真使兵民悅服者。
 - (2) 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 (3) 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望者。
 - (4) 辦理兵役及應徵壯丁成績優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 (5) 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 (6) 全區或(縣)(縣保)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 (7) 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徵(召)集及徵送兵額均能依限完成從無貽誤者。
- 上項辦理或協助兵役得力人員，對其獎勵實施之種類，應採用嘉獎或記功兩種，前者以言詞或書面為之，後者又分為記功與記大功兩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改給其他獎勵。
- 二、自請從軍或對兵役有特殊貢獻取得獎勵事項：
 - (1) 未奉徵(召)集之壯丁志切抗敵自動投軍者。
 - (2) 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熱忱自願請獎者。

- (3) 黨員公務員自動請求服役足爲民衆表率者。
 - (4) 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人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5) 家族宗祠獎導同族子弟踴躍應徵而有實效者。
 - (6) 慷慨優待出徵軍人家屬基金者。
 - (7) 應徵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風紀者。
- 對於上列各種人員之獎勵，斟酌情形分爲獎金獎章褒狀三種：獎金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爲止，由師管區司令部節餘項下核給檢據呈報核銷。獎章得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分別核給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或轉頒給人民榮譽獎章。褒狀亦由各役政機關，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給之。

第十一章 黨政人員對於推行兵役之協助

役政建設，原爲國家政策之一種，初無分其平時與戰時之緩急也。嘗讀一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之句，則平時之推行兵役，較戰時尤爲重要。特戰時之兵役，爲實行「全民皆兵」之最後階段，用以捍衛國家，延續民族生命，殆無他道可言。稽諸古今中外興敗成亡史實與列國歷代實施兵役制度，靡不與國族絕續休戚相關，大致競以兵員之素質，與訓練之得法爲國防唯一之要素。惟兵役之推行，業務艱巨，欲順利推行成功，端在喚起國民之同情，與各級政治機構之能與兵役配合，法令之強制則次之。

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兵役之推行曾經通過：「爲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一案；其所定辦法則有六項：(一) 統一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保甲組織；(二) 迅速確實調查戶口，限期舉辦戶籍；(三) 公務員黨員應勸勉子弟及親族服任兵役，以資提倡；(四)

社會部

黨政人員對推行兵役之協助

(四) 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均應協助兵役宣傳；動起民衆樂盡兵役義務；(五) 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均應防止兵役人員之舞弊並檢舉之；(六) 除失陷省區及戰地之外，不得組織游擊隊及類似組織以免妨礙役政。觀上列六項，對於兵役之辦法，其第一第二兩項爲配合役政推行之基本工作，其第三第四各項即實成黨政教育機關人員，一方面須要深明大義，以身作則，担任兵役推行之先導，一方面須要闡揚兵役制度之意義，以喚起國民履行兵役，對役政積極之協助。同時并應設法防止役政之弊竇，對役政爲消極之協助。今茲就黨政人員應對於推行兵役之協助一點，作下列論述：

第五十六節 兵役宣傳之推行

孫子論兵，先講五事，所謂五事之第一事端，卽爲「道」。「所謂道者，教導其民，令民與上同意也。可與之共死，可與之生，而不畏事之有危疑也」(孫子兵法始計篇)。此「道」者是卽宣傳之謂也。關於兵役宣傳，不待更言，世人皆知其重要。而關於兵役之實施與辦法，關係機關先後會製定辦法甚多，均有價值，可資採用。今茲論黨政工作人員對於兵役宣傳應行的辦法，大約有下列諸端。可供參考：

- 一、宣傳政府兵役方針，解釋兵役法令，使人民認識服役之責任。
- 二、闡揚兵役實施之三平原則，及平戰時之兵役政策，使人民理解服役之精神與兵役之義務。
- 三、倡導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等經常組織兵役宣傳隊，尤須深入鄉村。其宣傳方法，爲文字標語、演講、影片或表演抗戰動員之話劇。
- 四、經常舉行兵役宣傳週。

五、獎勵各出版機關，如書局，報紙，雜誌出版有關兵役書籍，并經常宣傳兵役之重要，激發國民服役情緒。

六、兵役宣傳應與教育配合，各教育機關應請專家編製各種教本，用於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義務教育之施行。（如小學教授「兵役常識」，中學教授「兵役概論」，大學教授「中國兵役制度」，「兵役行政」等專門科學）。

第五十七節 兵役幹部之訓練

兵役之推行，不患無衆多之幹部，而患無品學兼優精明幹練之幹部。黨政人員爲領導地方各階層之主幹，對於兵役建設，實負有造成社會之民衆武力與國家之國防武力之責任。故兵役幹部之訓練，黨政人員應盡力協助，且責無旁貸，茲就協助幹部訓練之要端及辦法簡論如次：

- 一、訓練保甲長聯保主任區長之兵役知識，及所負之責任。
- 二、訓練智識青年參加兵役實施運動或幹部工作。
- 三、訓練地方自治人員，担任兵役行政幹部，以補救基層行政人員之缺乏。
- 四、獎勵或選拔有訓練之優秀青年，担任從事兵役幹部工作。
- 五、地方政府對新縣制人員之訓練，應以兵役業務之教導爲重。
- 六、各級黨部對黨員之訓練，應以兵役爲重，并勉勵黨員協助兵役之推行。

第五十八節 兵役運動之實施

兵役運動爲兵役義務之先導，亦即喚起各階層民衆協助兵役之必要手段。是則兵役運動之實施，不僅爲兵役機構及各級政府所必辦，而黨政人員在一致推行之原則下，尤須應切實予以協助，發動兵役組織，使一般民衆對兵役之推行，能認識之，擁護之，協助之，并熱烈參加履行兵役。關於此項運動，甚可採取之辦法，約有下列各項：

甲、組織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

- 一、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役政，監督實施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增加抗戰力量。
- 二、省協會注重協助監察，縣以下協會注重協助實施。
- 三、由當地黨政機關指導并由當地法團學校負責人暨熱心推行役政人員參加協會之組織。
- 四、協會之任務如左：
 1. 協助兵役宣傳事項；
 2. 協助辦理及齡壯丁之調查事項；
 3. 協助監察壯丁調查有無隱匿漏列及登記不實事項；
 4. 協助關於免役緩役禁役除役之聲請并查考其是否屬實事項；
 5. 協助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事項；
 3. 協助政府策勵社會切實依法執行出徵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撫慰與優待事項；
 7. 協助出徵軍人家屬之請求事項；
 8. 協助監察及檢舉兵役實施之違法與舞弊事項；
 9. 協助監察兵役之糾紛及其調解事項；
 10. 關於兵役實施改進辦法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乙、協助組織國民兵團

- 一、凡黨政人員及地方法團學校，對於所在地附近區域之國民兵團組織，均應有協助之責。
- 二、對國民兵團之組織，應盡協助宣傳及指導之責。
- 三、會同區鄉（鎮）保甲長召集地方士紳與有知識之長老青年，講解國民兵團組織訓法規。

四、協助區鄉（鎮）保甲隊長設按戶清查隊，並於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以執行兵役證施行辦法之規定。

五、協助考察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包括後備隊常備隊）之品行學識，思想能力。

六、協助國民兵團之普通訓練。

上述兵役協會之組織暨協助國民兵團組織之要點，從積極方面言：即為兵役參謀機關，實在推進役政制度，并加強役政機構。從消極方面言：即為兵役監察機關，實在糾查役政利弊，并增進役政效率。均有待於黨政人員熱心協助役政而身體力行之也。

第五十九節 兵役計劃之貢獻

我國實施徵兵制度，為時甚暫，關於人民智識之落伍，與地方環境之軍制，往往釀成兵役問題之糾紛。究其原因，第一失之公平原則，第二失之服役精神，前者為辦理兵役客觀性之失當，以致造成不平等之事態，後者為辦理兵役之主觀性之消滅，以致引成長縮之風氣。凡此為兵役行政之病者，悉應由當地黨政人員作有計劃之貢獻，以資補救而利施行。其計劃之準則，可注意者有下列諸項：

- 一、調查當地人口之分佈及壯丁之數量，以明實施役政之對象。
- 二、調查社會經濟之特質及生產之情況，以定服役數量之成分。
- 三、調查人民特性之史實及智識之水準，以助徵兵組訓之進行。
- 四、調查特殊社會之活動及治安之關係，以去實行徵兵之阻力。
- 五、在兵農不分徵兵原則下，如何使軍事生活與經濟生活打成一片，而同時獲得最優越之發展？

六、在轉移服役之徵兵意識下，如何使人民慨然發生「明恥教戰」之積極行動？
七、在教育管理之練兵方法下，如何使人民加強兵役之組織與接受完備之訓練？

第六十節 兵役工作之聯繫

黨政人員對於兵役工作，雖甚處於協助地位，然實際則為兵役工作之推動者。舉凡役政管區之設施，兵役協會之成立及國民兵團之組織，地方下級幹部及人民團體之領導，徵兵之優待及撫慰，均須由黨政人員在役政建議上作多方之聯繫，以求增進推行役政效率，而達充實兵員之目的，茲將黨政人員之工作對象及聯繫辦法概述如下：

甲、與各級管區之聯繫

- 一、參加公開召集之役政會議及徵兵問題之集會。
 - 二、傳知各地役政之消息。
 - 三、協助推行役政及宣傳事宜。
 - 四、對於有關兵役之徵送，驗收，訓練等機關，注意其工作之銜接與實施。
 - 五、兵役工作之檢查事宜。
- 乙、與縣（市）兵役協會及國民兵團之聯繫
- 一、參加協會之組織及集會。
 - 二、完成由會指派之任務。
 - 三、辦理徵屬優待，與撫慰事宜。

四、對協會應有之建議事宜。

五、依照協助國民兵團組織方法爲工作聯繫上之準則。

丙、與地方幹部之聯繫

一、參加地方幹部之兵役組織及集會。

二、召集地方幹部之集體談話或個別談話。

三、舉行兵役問題討論會并確定實施方案。

四、調查徵發，驗收，訓練，入伍，退伍工作之協助。

丁、與人民團體之聯繫

一、兵役問題之討論解釋及宣傳。

二、建立兵役行政上之真正對象。

三、分別協助各種人民團體之兵役運動。

戊、與僑屬之聯繫

一、舉行慰勞會。

二、辦理僑屬生產促進會或生產合作社。

三、組織僑屬服務隊或通訊處。

四、辦理僑屬子弟文化教育機關。

以上各節所論，僅列其犖犖大者，固不免掛一漏萬。然上述各點，確係有利役政前途之一種準備。余甚確信：若上項各點能研究，實行，則中國兵役制度之前途，實有厚望焉！

(全書完)

本會及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一、本會

總理遺教輯要上下冊 高級教程再版

總裁訓詞選讀第一二冊 教程

總裁言論輯要

五大建設述要 教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要義

黨員守冊 修訂再版

中國國民黨宣言及決議案彙編

抗戰方略述要 修訂再版教程

中國戰時經濟建設問題 修訂再版教程

地方自治 教程

領袖的認識 三版

訓練須知

工作競賽芻議 再版

總理遺教教本 普通教程

總裁言行 教程

三項運動 教程

新生活運動要義 三版

國民精神總動員要義

黨務工作要領 中央各部處會合編教程

黨德與黨紀

國家總動員 教程

各級政府組織 教程

兵役概論 教程

總裁訓練語錄

機關管理 教程

中央訓練團講詞選錄

中央訓練團小組討論資料選錄(二班)
中央訓練團業務演習資料選錄

二、本會訓練團

團長訓詞彙輯

中國國民黨法規彙輯

行政法規輯

地方自治參考資料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規章彙編

兵役法規彙編

三、中央秘書處

黨員須知草案(可作教程)

黨務公報

四、中央組織部

現行組織法規提議選輯

(分特別講演、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六類)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

黨務

團長對於

政治

軍事

經濟

教育

之指示 (分冊)

訓練與管理 王東原著

中華民國統計簡編

訓練月刊

黨務法規彙編

黨務公報

如何做事的黨務工作(組訓小叢書)

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綱要（組訓小叢書）
軍會常識（組訓小叢書）

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閱讀法（組訓小叢書）
軍隊黨員小組會議須知（組訓小叢書）

五、中央宣傳部

總宣傳教 四冊

總裁言論 四冊

建國大綱淺說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革命紀念日史略

抗戰宣傳技術須知

戰地宣傳方略

六、中央社會部

黨團須知

社會運動

民運技術

怎樣指導民衆運動

社會福利事業之理論與實際

民運法規彙編

七、中央海外部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海外黨員須知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八、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張繼著可作教程）

中國國民黨概史（鄒魯著可作教程）

九、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法令輯要

總理對青年之遺教

分隊須知

民族英雄史話

工作競賽之理論與實際

各國青年組訓概況

十、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總論地方自治遺教

總裁地方自治言論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

新縣制法規彙編

新縣制講演集

十一、內政部

縣長須知

戶口調查警察須知

倉政人員須知

戰時警察須知

土地估價須知

外事警察必攜

地方行政區域概要
警察服務須知

土地測量登記須知
交通警察須知

十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國防地理 胡煥庸（可作教程）

世界經濟地理 胡煥庸

中國資源問題 胡庶華（可作教程）

中國史大綱 張蔭麟

政治偵探 戴笠（可作教程）

黨報勤務 鄧介民（可作教程）

三民主義叢書通俗讀物

第一期抗戰 領袖言論集

第二期抗戰 領袖言論集 第一輯

第二輯

領袖十年來抗戰言論集

蔣委員長對於軍隊黨務與政治工作之訓示

宣傳工作 郭沫若

十三、軍事委員會軍訓部

編印書籍，種類甚多，詳載二十九年六月軍訓部頒行之「軍用圖書一覽表」

十四、中央政治學校

服務月刊 指導部主編

行政經驗談 指導部編印

縣政之理論與實際 研究部編印

論 概 役 兵

最近新書

政治參考用書

新縣制

地方自治概論

倉儲與救卹

農業改良

戰時經濟建設

兵役與工役

國民教育

戰區政治工作

大同新釋

從政遺規

在官法戒錄

三民主義 國民普及本

總理關於三民主義之演講

◆新出圖書凡百餘種

國家目錄附郵即寄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五角

實價四角

實價五角

實價二角五分

實價二角五分

實價五角五分

實價三角

實價二角五分

實價八角五分

實價七角

實價八角

實價四角五分

國民出版社 發行所：華三坊

陳果夫先生新著

小意思集

實價白報紙本三元 土報紙本二元二角

醫政漫譚

實價白報紙本一元三角 土報紙本一元

德國四年記

馬莎托德著

實價一元六角

吳道存譯

第四年抗戰經過

何應欽著

新聞政策

趙建新編著

戰時人事制度述要

沈松林編

徵燈

張慧劍著

青年與寫作

陳友琴等著

實價一元六角

論 概 役 兵

每冊實價國幣一元五角

版 權 所 有

著 者 程 澤 潤

發 行 者 國 民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江 山 生 關 確
東 南 日 報 第 二 印 刷 廠

總 發 行 所 金 華 三 牌 坊
國 民 出 版 社 發 行 所

經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及
各 地 文 化 服 務 社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初 版

59
-4153
(2)

5.3

0

\$1.95

5

\$1.95